

第三章 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為掌握景氣復甦契機，102年政府將積極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等計畫或方案，並全力開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八大構面主軸措施，為建構「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奠定堅實基礎。

全方位建設—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第一節 活力經濟

為打造活力經濟願景，102年，政府將逐步推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循序漸近開放國內市場與調和法規制定，並加速科技創新與推廣科技應用、發展樂活農業、優化產業結構，以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兼顧促進就業與維持物價穩定，讓人民生活富足繁榮。

壹、開放布局

為融入國際經貿體系，落實與全球接軌的目標，政府已將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列為優先推動的經貿政策，並已納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促進輸出拓展市場」政策方針的重要項目。102年，政府對外將持續積極推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ECA，以及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對內則配合區域整合發展趨勢，循序漸近開放國內市場與調和法制規定，創造臺灣加入TPP的有利條件，逐步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策略。

一、目標

- (一)儘速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落實執行成效；積極推動洽簽FTA/ECA，完成1至2個ECA/FTA談判。
- (二)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

循序漸進創造有利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條件。

- (三)多元化出口產業與分散進、出口市場，以分散風險；建置國際行銷整合網絡，擴大出口動能。
- (四)建立物流運籌政策配套，強化在臺企業全球運籌能力，提升國際物流之核心實力。
- (五)檢討外人投資相關法規，建構具創新發展的優質投資環境；加強國際租稅交流與國際關務合作。

二、政策重點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 1.透過雙邊年度諮商會議、區域性論壇(如APEC)及多邊組織(如WTO)等對話平臺，並以堆積木方式逐漸創造有利條件，持續爭取我國經貿利益及各國與我展開經濟合作協定的談判。
- 2.積極參與2013年APEC主辦會員體印尼設定之「重獲動能亞太地區」年度主題及各項優先議題的提案、討論及合作，落實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相關工作，並藉由出席APEC貿易部長、年度部長及相關論壇會議的契機，深化與各經濟體的雙邊實質關係。

(二)積極推展洽簽FTA/ECA

- 1.蒐集TPP相關資訊，深入瞭解TPP內涵及市場開放情形，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創造我加入TPP的有利條件。
- 2.加速完成ECFA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協議，透過經合會平臺，檢視ECFA工作執行情形，落實成效。
- 3.繼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定(ECA)談判，力求儘快完成；持續與印度、菲律賓、印尼等進行洽簽ECA的可行性研究。
- 4.持續與美國、歐盟、日本及加拿大等國，推動洽簽電子商務、關務合作等雙邊協定；暢通與歐盟各國的溝通平臺，定期舉辦諮商會議、工作小組會議等。
- 5.持續加強與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

拿馬等5個FTA簽署國之經貿關係。

(三) 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1. 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創造一個在法令規章、優惠措施、經貿自由及行政效率等面向均優於現有相關園區，且具高度國際競爭力的商務環境，進而有利我國參與國與國或區域間之經濟合作。
2. 「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內容報院核定後，將協調各部會依權責分工推動後續法規研修等。

(四)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鞏固歐美先進國家市場、爭取ECFA簽署後之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商機、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全方位協助業者掌握全球商機開拓海外市場。

(五) 輔導物流業朝規模化與利基型發展

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產業全球運籌之營運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服務、「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以及「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推動計畫」。

(六) 檢討放寬外人投資法規

檢修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尤其對外人投資設有股權限制者，完成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的可行性分析，研議簡化外人投資案件審核程序，先由現行事前許可制，改為一定範圍得採事後申報制。

(七) 加強國際租稅交流及關務合作

1. 積極洽簽國際租稅協定，建構我國租稅協定網絡。
2. 積極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暫准通關證協定等，強化國際關務合作，建立實質多邊與雙邊關係。
3. 加強國際財政交流，積極洽簽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與他國財政實質合作關係。

(八) 鼓勵通傳事業提供匯流服務，102年將依行政院核頒「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進行調和法規環境之第2階段修法工作，包括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架構導向網路、平臺及內容之層級化發展。

(九)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

- 1.配合推動洽簽FTA/ECA，與其他國家諮商「勞動專章」、「自然人入境及短期停留專章」等項目。
- 2.辦理勞動論壇／研討會，邀集勞資政學界共同為貿易自由化下的國人勞動權益把關；蒐集國人赴外工作主要國家(地區)相關勞動資訊並建置網頁。
- 3.研議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俾利延攬外籍白領人士來臺；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規劃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十)強化兩岸教育交流互動

- 1.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建立良性互動。
- 2.研議放寬中國大陸人士來臺進行教育交流相關規定及限制，活絡交流管道。
- 3.加強兩岸大學辦理雙學位制，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貳、科技創新

為持續提升科技創新實力，102年政府將積極強化各部會對於科技發展之經營治理，改善並創新預算分配及計畫審議機制；提升科技研發「產值」與「價值」雙重效益，加速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建構創業育成、人盡其才的優質環境，強化學研成果與產業緊密連結；並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之扎根工作，從「硬實力」擴及「軟實力」與「巧實力」，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一、目標

- (一)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6.9%。
- (二)大專校院智財收入占政府直接投入研發經費比率1.5%。
- (三)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達200家。
- (四)善用政府研發經費，確保科技投資效益。
- (五)深耕工業基礎技術領域，建立世界級頂尖之中小企業。

二、政策重點

(一)強化各部會對於科技發展之經營治理，改善並創新預算分配及計畫審議機制

- 1.確保部會自主調整科技施政作為，合理配置科技預算。
- 2.配合具時效性政策之規劃，協調跨部會推動創新方案。
- 3.科技預算審議應與計畫退場規劃相連結。
- 4.各部會科技施政績效管考與預算配置扣合，績效考核不佳將減少非保障之預算額度。

(二)提升科技研發「產值」與「價值」雙重效益

1.國家型科技計畫

- (1)考量通信產業及服務業整合需求，評估投入研發方向及焦點；加強產學研共同合作；積極參與前瞻性之國際學術與標準論壇，發揮綜效與專利的價值。
- (2)加強落實績效指標之驗證稽核，分階段檢驗，並考量不同研發標的性質(如應用服務)，提出不同效益檢驗。
- (3)針對IT產業，以縮短標準制定與產品推出時間的落差為目標，並從「專業分工、製造為主」轉變為「以應用市場與產品需求導向為主」思維，強化系統整合設計能力及連結平臺。
- (4)從服務端思考，研發創新獨立的應用軟體，達成智慧生活的最終目標。
- (5)針對能源科技研究(如節能減碳、人才培育)，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 (6)以探索新藥為起點，藉由上中下游開發鏈之垂直、橫貫整合，協助建構國內研發機制並凝聚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加強跨部會署、跨機構合作研究，並訂定績效指標。

2.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策略(十朵雲)

- (1)警政雲：打造M-Police及雲端智慧運算能力，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治安滿意度。
- (2)教育雲：推動學校機房共構，建立單一學習帳號，提供各

類遠距教學服務。

- (3) 食品履歷雲：完成跨部會食品資訊整合，加速食品追溯，以期「吃的安心，用的放心」。
- (4) 農業雲：推動牛肉生產追溯與履歷，辦理全國肉牛場飼養牛隻個體標示，以建立追溯能力並發展產銷履歷認證。
- (5) 環境雲：結合環境監測、大氣空氣、水文水利、土石地礦與森林生態等跨機關之環境資源鉅量資料，提供民眾各項環境資訊服務。
- (6) 健康雲：串連醫療、照護、保健、公衛及防疫，提供無所不在之健康環境。
- (7) 交通雲：以高速公路、省道交通資訊為基礎，擴大蒐集縣市主要路段、私營車隊路況資訊，建立交通資訊服務。
- (8) 防救災雲：整合各項資訊，即時提供中央、縣市、鄉鎮之防救災人員資源調度、災情處理之應變參考；公開發布預警、氣象、災情、交通、避難等訊息。
- (9) GIS雲：以國土資訊系統為基礎，化解圖資流通障礙，達成圖資分享與加值應用。
- (10) 地理圖資雲：採圖、資分離原則，各部會資料整合、加值於單一套圖，並開放共享。

3. 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方案

- (1) 整備產業環境：成立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動態調整產業發展方向，並強化跨部會政策綜整規劃。
- (2) 加值產業應用：建立應用典範，整合服務團隊，擴散與示範成功經驗。
- (3) 推動自動化設備與產品：善用兩兆產業發展優勢，提升國產設備自製率；強化設備廠商服務能量，提升設備附加價值；強化國產控制器自主能力，發展設備關鍵零組件；增進產品整合應用與創新能力，建立自有品牌競爭優勢；強化產品美學與設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發展優質平價產

品，積極拓展亞太市場。

- (4) 推動智慧型機器人產品：開發機器人關鍵零組件，推動產業用機器人國產化；發展平價專用型機器人，擴散至傳統產業；整合產學研能量，推動成立優質平價產品研發聯盟；發展服務型機器人之創新應用，拓展利基型市場；推動臺灣自創品牌，以亞太地區為主要目標市場。
- (5) 自動化工程技術服務：複製臺灣服務成功經驗，拓展亞太市場；培養業者走向國際，帶動自動化旗艦服務團隊；結合國際大廠成立策略聯盟，共同爭取市場商機；強化技術與人才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
- (6) 研發產業核心技術：遴選補助指標性及整合型計畫，加強與國際交流合作；提升產學合作成效；強化人才培育與國外合作引進措施；切入產業技術缺口，發展智慧自動化關鍵技術；展示成功經驗，引導廠商投入。

(三) 建構創業育成、人盡其才的優質環境，加速學研成果與產業緊密連結

1. 發展跨領域基礎課程及專題實作課程，強化場域實作及服務學習，藉由「由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教學模式，培養學生跨領域應用設計能力。
2. 建置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及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布建大學校院智慧生活創新育成發展基礎。
3. 多元開發與國際接軌管道，並推動國際化相關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開創專業領域教育輸出新契機。
4. 引導設立產業所需人才之學程與產業專班，活化高等教育彈性機制，培育所需人才。

(四) 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之扎根工作，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1. 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

- (1) 引導企業、大專校院與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並促成產學研進行合作研發。

- (2)提升典範科技大學實務教學、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學生就業力績效，加強高等技職教育之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
- (3)強化大專校院學生工業基礎技術核心能力，彌平學用落差，培育各類產業所需之工業基礎技術人力。
- (4)引導開設產業所需之工業基礎技術學位(學分)學程與產業碩士專班，活化高等教育彈性機制，培育所需人才。
- (5)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與企業成立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中心，延攬業界資深技術人員、國內外專業人士或具實務經驗之大專校院教授等擔任業師，長期培育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所需人才，促進學用合一。

2.擘劃「國家智財戰略綱領」

- (1)創造與運用高值專利：落實國家重點領域專利規劃布局，啟動專利布局開放研發創新平臺，強化專利申請品質，並建構產學研智財營運管理提升合作體系。
- (2)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強化「創作保護」、「流通運用及加值」、「內容評價與資金取得配套」、「防止非法流通與利用」等機制，以落實並強化文化內容之利用。
- (3)創造卓越農產價值：建立新興農業領域之智財布局；強化農產品商標之登記及運用；維持植物育種優勢並積極布局海外；加強農業智財協商及權利主張協助。
- (4)流通活化學界成果：提高學界智慧財產流通運用程度；強化智財布局、商業化等研究擴散與成果萌芽、多元運用機制；促進學界成果產業化。
- (5)落實智權流通及保護體制：布建多元彈性的智財營運組織；落實智財保護相關計畫；強化智財訴訟支援與因應能力，以完備智財法制與國際接軌。
- (6)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發展智財實務人才培育學程；強化智財管理能力評估體制；落實智財實務人才養成體系。

參、樂活農業

102年，政府持續進行跨領域的產業與人力結構調整，強化農產業價值鏈升級，推動建立臺灣農業品牌；調整農田耕作制度，確保糧食安全；同時，以全球布局的思維，開發農業新興利基市場，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引領臺灣農業持續創新、國際化，形塑活力樂活農業。

一、目標

- (一)102年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生技業等關鍵重點產業產值達331億元，較100年成長20%。
- (二)102年休閒農場國外遊客達20.1萬人次，較100年成長21%。
- (三)實施農村再生社區數占全國社區數比率由100年2%增至102年14%。
- (四)102年作物生產專區經營規模達2萬1,737公頃，較100年成長24%。
- (五)102年安全農業推廣面積達4萬4,405公頃，較100年成長15%。
- (六)102年休耕地活化面積累計達1萬公頃，較100年成長93%。
- (七)102年農業用水節水量(含灌溉及畜牧用水)累計達3,910萬公噸，較100年成長15%。

二、政策重點

-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1.推動農業資訊雲端服務，整合農業數位化產銷資訊，建立整合性農業資源管理、農產追溯等雲端系統，提升農業服務價值。
 - 2.運用高效節能、節水、低碳排、農業科技與設施，推動綠能發電、植物工場及建構友善環境的生產模式；提高生產效率，發展節能之農產業。
 - 3.102年規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縮短農企業上市(櫃)募資時程，精進產業化輔導能力，並同步引進其他領域之商品化及

產業化經驗與人才，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建構量產技術及強化技術保護與加值運用。

- 4.輔導高經濟價值及具出口競爭力之果樹、蔬菜、花卉興設現代化生產設施(備)，穩定農產品品質及供應鏈；推動農業生產機械及自動化，提高生產效能；強化運銷設施，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 5.輔導農民團體、農企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建立農業產業聚落(如推動建置稻米生產專區、農業經營專區等)及產業價值鏈體系，開創產品附加價值，促使農業轉型與升級。
- 6.推動優良種畜禽性能改良，建構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改良與創新飼養、生物安全技術，提升品質；建立國產畜禽肉品衛生查核系統，輔導畜禽場及屠宰場於屠宰前3天辦理自主藥物殘留檢測，確保肉品產銷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 7.持續加強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置外銷專區，強化外銷農產品安全管理及輔導建立品牌，並設置海外行銷據點，拓展外銷通路。
- 8.發展農業深度旅遊，針對目標客群開發養生、健康舒壓、農業體驗學習等多元主題遊程，以及具地區特色之農業旅遊商品；建置多語網站、互動導覽及APP系統，持續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制度；擴大國際行銷，培育農業旅遊國際接待能力，推動策略結盟(1家接單多家服務)。
- 9.活化漁港，促進多元利用，改造漁港環境景觀，提供觀景、海釣及海上遊憩活動；推展森林生態旅遊與自然步道系統，持續改善服務設施，提供民眾優質友善的森林遊憩及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 10.配合國家整體參與雙邊或區域整合政策，審慎務實研擬談判立場，積極研擬產業升級與結構調整措施，進行產業與人力結構調整，提高農業資源效率。

(二)調整農業結構，推動整合性加值發展

- 1.102年實施離農獎勵，鼓勵老年農民退休。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老年農民出租農地，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以擴大經營規模，促進農業勞力結構年輕化。
3. 加速引進青年農民，推動青年從農輔導措施，調整農民學院訓練課程，強化農場見習實務訓練效能及生活保障；協助青年取得休耕農地與經營資金，提供經營改善與行銷輔導。
4. 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加強辦理培根計畫，強化產業發展資源整合，102年預計推動全國625個農村活化再生。
5. 擇定具競爭力作物，整合產區毗鄰之農業產銷班或生產單位為專區，推動企業化、標準化、精緻化與集團化經營，102年預計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37處(面積1.35萬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累計14處(面積614公頃)。

(三) 確保糧食安全，調整農田耕作制度

1. 建立全民共識，確保糧食供需穩定，提高糧食自給率；發展多元糧食安全體系，推動糧食安全分級管理，建構現代化倉儲管理系統及緊急糧食儲備機制，促進區域糧食安全；加強進口替代與在地特色農產品生產，推廣低食物里程在地消費，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增加農產品行銷管道，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安心及具地方特色、魅力之地區農產品。
2. 調整農田耕作制度，同一田區每年得辦理1個期作休耕措施；另1個期作鼓勵轉(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具地區特色且產銷無虞之作物，活化休耕農地利用。
3. 推動傳統產業特色化、精緻化，形塑地方品牌特色，例如建構健康時尚茶產業，發展多元利用與在地食材新需求，拓展不同客群與新市場，結合茶區產業文化、休閒旅遊、文創包裝精緻化等，形塑「臺灣名茶」精品形象。
4. 加強消費者溝通，推動「地產地消」，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比率。推動飲食教育，以體驗式教學，教導在地飲食文化；推動國中、小學飲食教育，鼓勵學童團膳使用國產食材與推廣米食。

- 5.辦理肥料價差補貼，建立肥料價格審議計價機制，配合管制19項肥料貨品出口，確保國內肥料穩定供應；加強肥料品質查驗管理，健全肥料管理；規劃推動農民IC卡，資訊化管理農民肥料等補貼作業，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
- 6.賡續推廣吉園圃、CAS優良農產品、有機農業、產銷履歷等多元認驗證制度，加強辦理驗證機構查核及產品抽驗，強化安全生產流程；建立國產牛肉追溯制度，協助業者風險控管，促進民眾消費國產農產品；檢討農藥殘留問題及縮短檢驗時程，擴大檢驗量能，納入民間實驗室協助檢驗，維護農產品衛生安全。
- 7.推動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預警、防治與宣導教育；嚴格執行邊境動植物檢疫把關，強化有害生物入侵風險評估、危機管理與標準作業程序。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1.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總調查，做為產業專區區位選擇之依據，促進資源整合及農地資源有效利用。
- 2.依據優良農地應予較高強度管制之原則，檢討農地變更使用等相關法令規定；建立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小組機制，維護農地資源。
- 3.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於高鐵沿線地層下陷較為嚴重區域，透過「新技術、新農民、新產業」，設立省水農業生產專區，活化農業資源利用；強化節水農業科技與資訊應用；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引進新世代農民；發展休閒產業，推動傳統農產精緻化及多元行銷，打造「節水、節能」的農業黃金廊道。
- 4.推動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以生態工程整治農田排水，102年預計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283公里、農地重劃540公頃，以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450公頃。
- 5.賡續推動海水養殖政策，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等公共設施，輔導養殖產業朝向海水養殖發展；強化沿近海漁業

資源保育，實施減船及休漁措施，落實執行漁業管理規範；參與國際漁業資源養護合作，強化海洋資源評估研究；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規範，落實漁船監控(MCS)措施，防杜及嚴懲非法漁業行為。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賡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漁船用油優惠油價補貼、保價收購制度、獎勵休漁措施，以及發放老農津貼與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照顧農民生活。
2. 規劃推動農業保險及農業所得支持制度，逐步將現有補貼轉換為符合WTO綠色措施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
3. 成立全國農會及全國漁會，培育優質農漁會人才，強化農民組織營運效率及服務效能。
4.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輔導管理，提升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預計102年逾放比率降至1.9%以下；強化全國農業金庫專業經營，建置及推廣使用全國農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肆、結構調整

102年，為因應國際環境改變，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振興國內經濟，政府將持續積極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透過「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以及推動包括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黃金廊道樂活農業等25項具體措施，使經濟成長動能向上推升，以兼收提振短期經濟景氣，厚植長期成長潛能之效。此外，為實現包容性的經濟成長，將加速培育高附加價值及可輸出的現代化服務業，如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專業服務業等領域，擴大就業創造並提高薪資。

一、目標

- (一)以「投資」、「消費」與「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穩健成長。

- (二)促進產業結構多元發展，「製造」與「服務」雙軌並進。
- (三)建構區域產業發展藍圖，活絡地區重點產業。
- (四)102年新興產業(包括智慧生活、綠能、生技、智慧電動車、車輛電子及寬頻通訊業等)占整體製造業實質產值比率，由100年的8.4%提高為10%。

二、政策重點

(一)促進投資，擴大內需

- 1.塑造優質之投資經營環境，吸引民間投資加碼，強化策略性招商活動，提供整合平臺與政府支持，促進新興產業群聚發展。
 - (1)塑造更優質投資環境：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環境，促使民間投資加碼。並改善投資服務、國際市場聯結等事項的素質與效能；強化投資單一窗口之諮詢服務功能，以及加強投資障礙排除之協處。
 - (2)整合資源與加強宣導：廣宣產業政策，積極推介國內投資商機，吸引指標性企業來(在)臺投資。
 - (3)強化策略性招商活動：鎖定海外重點國家，展開不同投資標的之招商活動。
- 2.推動全球招商計畫，擴大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及臺商回臺投資，並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諮詢，強化跨部會協調功能，發揮單一窗口功效。
 - (1)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全程客製化投資服務。
 - (2)定期召開促進投資擴大招商推動會議，督導重大投資案之執行進度。
 - (3)鼓勵臺商回臺創造投資新動能，促進臺陸商擴大投資。
- 3.促成新興產業占整體製造業產值從100年8.4%提升到102年的10%。
- 4.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
 - (1)掌握企業經營狀況，持續推動法規鬆綁及簡化行政措施。
 - (2)持續檢討陸資來臺開放項目、限制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 加速貿易多元化

1. 加速融入區域整合，協助產業布局全球，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商機，同時鞏固已開發國家市場占有率：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維護我國經貿地位與利益，促使臺灣成為全球企業進出亞太市場最佳門戶。
2. 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配合ECFA推動，和主要貿易對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
3.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
 - (1) 持續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加強輔導計畫」，提供行銷推廣及專案輔導措施，協助業者轉型與升級。
 - (2) 對部分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協助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4. 強化新興市場資訊與需求之研究調查，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共同拓展新興市場：持續拓展出口市場，擴大新興市場比重，連結全球市場與商機。

(三) 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與特色化

1. 促進基礎產業高值化，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鼓勵汰舊換新，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
 - (1) 鼓勵現有廠汰舊換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並發展高附加價值的中下游產品。
 - (2) 以專案方式整合相關法人研究機構，連結產學研各界能量，提供多元化輔導資源，協助傳統產業技術發展與升級。
2. 加強科技的多元應用及創意美學設計加值，帶動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
 - (1) 整合跨領域創新元素，如文創、科技及在地特色等，加值原有產業鏈，塑造高差異化的產品及客戶價值。
 - (2) 透過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高值化時尚設計產業推動計畫，強化設計服務能量，運用設計資源輔導廠商，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
3. 產業鏈結在地文化元素，協助產業走向國際市場。

(四) 推動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

1. 協助國內製造型企業投資於研發、創新、品牌、通路等活動，促進製造業延伸發展具服務特性之商業模式，開拓新興領域，發展跨領域整合產品與服務。
 - (1) 持續協助國內廠商深耕品牌及建構行銷通路，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 (2) 發展雲端系統解決方案，並培植智慧生活雲端服務產業（如電子內容產業、教育服務平臺、APP應用服務等），以推動國內資通訊科技(ICT)製造業透過服務增值發展。
 - (3) 提升工具機業者設計開發與驗證的能力，並推動智能化加工服務中心，以提高工具機業者的服務能量。
2. 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強化產品生態化設計，建構產業清潔生產價值鏈，推廣綠色工廠，發展綠能設備產業與環保節能產業，以創造綠色成長願景。
 - (1) 短期進行能力建構、自願減量、節能減碳技術輔導；中長期則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實施碳排放管制，推動碳中和。
 - (2) 持續推廣綠色工廠及發展綠能設備與環保節能產業。
 - (3) 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水資源及工業廢棄物再利用。
3. 提升關鍵產品系統整合與服務能量，厚植價值鏈軟實力，打造體驗經濟基地。

(五) 推動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1.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產學技術移轉；進行相關法規調適，鼓勵商業研發創新活動，提升服務業競爭力。
 - (1) 建置「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管理平臺，落實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資源及績效管理。
 - (2) 提升專利審查能量，促進研發成果運用。
 - (3) 持續提供優惠貸款，鼓勵服務業從事研發創新活動。
2. 整備法規國際接軌，推動國際合作；加強國內服務品質認證，提升臺灣整體服務形象；結合科技與創新，應用，提升跨境經營效率，積極協助業者拓展全球服務市場。

(1)持續加強跨國產學研互動合作研究機制。

(2)協助服務業國際接單，並取得海外目標市場之相關認證。

3.延攬培育多元人才，協助業者提升生產力及服務品質；積極開發國內潛在需求，協助業者提供創新、差異化服務；拓展國際委外服務市場，吸引外國人來臺消費，提升臺灣服務品牌國際形象。

(1)辦理服務業中高階人才及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訓。

(2)持續辦理服務業者專業服務能量登錄認證機制，並透過政府之廣宣活動與網路平臺，提供核可業者廣告機會。

(3)增加連鎖加盟海外佈點，並吸引旅客來臺觀光。

(4)持續強化服務業之品牌輔導與國際形象推廣。

(六)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

1.盤點各部會執行之傳產措施，建立定期管控進度及評估績效機制，協助傳統產業開創新的產品生命週期，建構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並增加就業機會。

2.推動5年50項傳統產業維新計畫，期透過「驅動價值創新」、「建置維新環境」、「設置協調機制」及「提升市場需求」，達到發展5個國際品牌、新增就業人數2.5萬人、帶動出口金額累計增加2,000億元，促進民間投資500億元等目標。

3.建立定期管控各部會落實傳產措施之進度及評估績效機制，第1階段(101至103年)推動計畫共計12項，包括：農業1項、服務業3項及工業8項，分屬交通部、經濟部及農委會主管。計畫項目包括：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MIT品牌服飾、新穎時尚LED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生質(安心)塑膠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等。

(七)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1.培育具適當規模，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堅企業」。

2.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三面向策略，推動中堅企業躍升，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強化臺灣廠商在全球產業之關鍵地位。

(1)建基盤：建置發展中堅企業所需之推動體系，並檢討或調整相關法規，以利中小企業在良好的環境下發展成為中堅企業，並向國際市場邁進。

(2)助成長：遴選50家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針對其在技術紮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4課題，加強重點輔導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3)選菁英：102年擇優選出約10家中堅企業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表彰其在特定領域之卓越表現，作為業界學習之標竿。

(八)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數位經濟

1.調整管制架構，營造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環境。

(1)持續建設基礎網路，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2)鼓勵創新，強化市場競爭機制：協助產業掌握數位匯流關鍵軟體技術發展，厚植網路系統軟體開發實力。

(3)持續推動電信網及廣播網匯流服務，普及數位匯流生活。

2.以數位平臺促進軟體加值、智慧終端、雲端服務等相關產業，提升競爭力。

(1)持續強化數位學習產業之發展與應用，打造智慧生活環境，提升社會學習素養及產業知識競爭力。

(2)以臺灣ICT產業發展優勢，結合國際合作並師法國際成功模式，選定關鍵應用與產品進行市場試煉，推動資訊產業朝向雲端系統、應用軟體、系統整合及服務營運轉型升級。

(九)區域產業適性發展

1.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引導投資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1)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促進地區經濟繁

榮，增加在地就業。

(2)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與「全球招商」計畫緊密結合，並配合政府部門軟硬體投資，帶動民間投資，促進在地就業及薪資提升。

2.結合產、學、研與推動單位，提出符合地區發展之重點及新興產業規劃與整合推動方案。

(1)促進法人研發能量與資源盤點之整合運用。

(2)持續推動地區重點／亮點產業發展，及產業聚落創鄉輔導。

3.整合政府各單位經濟統計資料，使產業界即時瞭解當地產業發展動態。

(十)配合產業結構調整，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1.建立中央與地方協調機制，增修經濟結構調整相關法令。

2.配合產業升級，加速法規鬆綁。

(1)服務業：持續協調推動服務業法規鬆綁，並與國際接軌，政策思維由管制朝向管制與發展並重。

(2)工業：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提供具競爭力的產業發展環境。

伍、促進就業

102年，政府將積極活絡勞動市場機制，持續辦理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包括強化就業媒合服務、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強化專業職能。並因應就業市場情勢變化，由「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及「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適時協調相關部會調整促進就業措施。此外，為因應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需求，提升人才競爭力，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培養新興市場人才，並配合修正人力資源相關制度與法規，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一、目標

(一)102年勞動力參與率58.4%，婦女勞動力參與率50.3%。

(二)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三)縮短法定工時，配套推動週休二日制。

二、政策重點

(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1.加速推動全球招商

(1)辦理「全球招商論壇」，開拓產業投資商機，媒合廠商合作；聚焦重點產業，籌組海外招商團，開發案源。

(2)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協助陸商來臺投資，提升國內投資率，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配合區域產業發展需求，進行區域人力供需評估與配套整合，增加在地就業。選定具投資商機之特定地區發展都市更新，並以專人、專團、專程及專案方式辦理國外招商，加強引導國內外資金投入都市更新地區，以帶動地區產業發展，促進產業競爭力及提升就業機會。

3.推動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提供青年事業籌設階段之準備金及開辦費，以建構完整的青年暨事業經營輔導體系；將在地特色產業列為優予核貸對象，鼓勵青年返鄉創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預計可協助2,500位青年獲貸，並創造1萬個就業機會。

(二)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1.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所需。自102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將由現行103元調整為109元。

2.強化勞資協商與工作場所合作制度

(1)研修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落實誠實信用協商機制；研修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機制。

(2)協助新成立工會家數50家，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10家，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研習活動，健全企業內申訴制度。

(三)縮短法定工時，檢討勞工休假制度，推動週休二日制

- 1.研議及推動縮短法定正常工時至40小時修法事宜，並擬具工時縮短相關配套措施；調整國定紀念假日全國一致。
- 2.辦理「週休二日制」宣導事宜，協助事業單位實施週休二日。

(四)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

1.落實工作平等權，獎勵友善職場之企業與機構

- (1)研議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制、強化申訴處理機制。
- (2)建置企業托兒資源平臺，辦理企業托兒服務觀摩座談、企業托兒及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單位獎勵表揚活動，鼓勵企業辦理托兒服務及聯合托育。
- (3)推動企業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宣導講座、專家入廠輔導，提升職場勞工身心健康。

2.強化婦女專業培力，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 (1)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特定弱勢婦女(二度就業婦女、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等)就業服務；運用各項津貼補助工具，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就業。
-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創業研習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及低利免保人之創業貸款等協助，營造婦女創業的友善機制，提升其勞動參與，進而以創業促進就業。

(五)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力與就業率

1.強化關鍵人才培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1)加強產業人才培訓，推動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掌握人才供需的趨勢，並針對供需失衡提出因應之道。持續推動產業人才培訓計畫，配合產業結構優化需求，辦理新知識及技術之在職訓練，提升在職者職能；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課程，提升求職者就業能力。
- (2)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6個

月以上之18歲至29歲青年，提供2年12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強化專業技能及就業力。

(3)整合勞動人力資源網路系統，掌握勞動市場資訊，強化與地方資源連結，落實在地服務；整合技能檢定及創業協助體系，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於就業網站內提供有意願出國工作之本國勞工至海外就業。

(4)掌握企業缺工需求，積極主動協助事業單位補充人力，提供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線上媒合及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等就業媒合服務。

2.提供多元職訓，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

(1)依據產業發展、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失業者需求，辦理失業者在地化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

(2)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供在職勞工多元實務訓練課程並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計畫並補助訓練費用，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與技能。

(3)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提供青少年契合企業需求之職場實習及專業訓練；推動青年創新就業資源平臺計畫，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及諮詢服務，協助青年就業。

(4)102年預計提供職前訓練5萬人次，青年職業訓練2萬人次，在職訓練服務6萬5,500人次。

3.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能力，協助就業

(1)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及穩定就業，預計協助身心障礙者職能提升2,100人次，適性就業2萬1千人次。

(2)推動就業融合計畫，依各類特定對象及弱勢者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服務，預計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13萬6,500人次就業。

(3)協助低收戶及中低收入戶透過多元化職業訓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提高就業能力與機會。

- (4)提供中高齡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僱用獎助措施等，提高雇主僱用意願，以促進中高齡就業。提供多元職業訓練以及訓練期間生活津貼，提升中高齡者就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協助重返職場。
- (5)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原住民在地及原鄉工作機會，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培養再就業之能力。輔導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及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102年預計培植及獎勵3,000人；辦理專業化就業服務，並定期追蹤輔導就業情況，102年預計實際輔導穩定就業2千人。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並積極發展原住民部落特色產業促進在地就業等相關計畫，吸引原住民青年回流，活絡部落經濟，102年預計提供1千個工作機會。

4.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 (1)推動產業人才方案，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實務導向之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訓練課程並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擴大人力加值產業內需市場；辦理國家人力創新獎，鼓勵民間導入職能創新、教材開發設計及新培訓方法等經驗交流與擴散。
- (2)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開辦國際企業經營班及國際貿易特訓班等職前訓練，培訓優質國際企業經營人才；開辦碩士後國際行銷班、碩士後商務英語特訓班、短期經貿及語文專題班等在職訓練，提升業者貿易行銷經營能力。

5.因應國際重要賽會，建置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制，輔導各縣市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暢通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管道，鼓勵地方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推動成立區域運動科學中心，有效提升訓練及參賽效能。

(六)加強產學合作，培育知識經濟人才

- 1.強化大學系所發展與產業連結，規劃學位及課程朝研究與實務導向分流；引導學生重視實作學習，培育產業適用人才；推動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2.發展技職體系的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以利學生學習一貫化。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職訓中心)的資源，建置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辦學特色。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子計畫，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
- 3.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學訓之銜接，以「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臺功能」等四大主軸加以推動，培育具專業、國際移動人才，並使各項人才供需資訊獲得快速回饋，提升個人就業、企業補才機會。
- 4.落實校外實習課程及職業證照法制化，彌補重點產業技術人才需求缺口，強化職場就業能力。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技專校院學生數相對於前一學年度畢業人數的比例由99學年度之10%成長至102學年度之15%；建立海外研發基地，培育具國際視野專業人才。
- 5.整合及推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建構優良人才培訓環境，促進供需兩端以相同標準培育人才。102年預計建置職能基準3項、營運能力鑑定2項，並推廣至少50所大專校院運用產業職能基準或能力鑑定內容，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
- 6.加強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研究，落實學研界研發能量至產業界，提升研發人員產業實作經驗與研發能力，引導國內企業進行長期深耕之技術研發活動。
- 7.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建立外籍人士來臺工作之友善環境並持續檢討外勞政策與相關措施。

陸、穩定物價

101年1至11月國內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上升1.96%，躉售物價跌0.90%，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101年CPI年增率可望略低於2%。為確保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視國內物價情勢需要，密集

或不定期召開，並持續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此外，近期美國推出第3波量化寬鬆措施(QE3)，國際短期資金流入新興市場，可能影響國內金融穩定，並帶動通膨預期，政府將審慎因應。

一、目標

- (一)充分供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維持市場穩定。
- (二)維持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躉售物價指數相對穩定。

二、政策重點

- (一)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穩定物價
 - 1.靈活採行公開市場操作、貼放利率政策、準備金政策及其他的貨幣政策工具，維持銀行體系準備部位及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俾在物價穩定的前提下，提供經濟成長所需的充分流動性。
 - 2.妥適利用外匯政策及管理措施，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使新臺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有助經濟金融穩定。
- (二)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
 - 1.活化休耕農地，鼓勵休耕農地復耕轉種植具進口替代、有機及地區特產等作物，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潛在供應能力。
 - 2.確保農產物價穩定，加強產銷資訊蒐集，建立農產品產銷預警系統，每日監控稻穀、蔬菜、水果、肉類、雞蛋、水產等重要民生農產品產地與批發價格；掌握供需狀況，遇有失衡之虞或價格異常波動，即加強辦理供需調配相關因應措施。
 - 3.掌握國際糧食市場資訊、尋找替代產品與其進口來源。適時請駐外單位蒐集我國進口大宗物資重要出口國產銷之品種特性、出口價格、運輸工具、運費等資訊供業者參考。
 - 4.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與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落實石油管理法石油安全存量規定。

(三) 監控大宗及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行情，賡續推動「抗漲專區」

1. 透過「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及時採取因應措施，必要時協調有關業者，共同維持物價穩定。
2.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訪查國內六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頂好與松青)鮮奶、沐浴乳、麵粉等17項民生物價，發現漲幅明顯之產品，即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處。另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視需要訪查應節或相關產品之價格。
3. 鼓勵民眾利用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對不合理漲價個案進行線上申訴及電話檢舉，遏止不肖業者不當漲價行為。
4. 賡續協七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頂好、松青與台糖)設立「抗漲專區」，充分提供消費者優惠產品；連結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與七大賣場「抗漲專區」之網頁，方便民眾參考選購。

(四) 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儘速推動立法院審議通過刑法第251條修正草案，對以和平手段但以囤積、散布流言哄抬物價之行為，處以刑罰，填補法制漏洞。
2. 賡續辦理「舉發商品囤積單一窗口工作」，強化基層跨機關合作查緝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機制，並期藉由同步聯合查緝(處)行動，建立緊密合作模式。
3. 持續透過「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加強跨部會合作，辦理聯合查緝(處)行動。物價異常波動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將邀集轄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重要民生物資產業(工業)公會、法務部調查局、司法警察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共同會商查緝囤積商品、哄抬物價及聯合壟斷民生物資價格之行為。
4. 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防止人為操縱及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

5.密切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場行情，透過宣導說明會、座談會及函告等方式提醒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並積極查處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五)國際原油、重要原物料價格若持續飆漲，對國內物價及民生造成相當衝擊，可採取的短期因應措施：

- 1.適時機動調降關稅或進口大宗物資營業稅，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經營。
- 2.適時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減輕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之各地方政府、或其委託之民間單位及身心障礙者相關負擔。
- 3.訂定「102年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電費補助計畫」，針對部分具特殊醫療及照護需求，須長期仰賴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等維生儀器，或須使用冷氣調節體溫之身心障礙者，在電業法相關子法未訂定前提供電費補助，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
- 4.因應電價調漲，自101年6月至102年12月止，分3個期程辦理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生活扶助計畫。以各機構實際支出電費換算生活扶助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為每度漲幅之50%。

第二節 公義社會

102年，政府將持續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並推動健保二代改革、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落實托育教保服務，全力打造安心生活環境，同時健全住宅市場、積極促進族群融合、消除性別歧視，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壹、均富共享

102年，政府將持續關注國內所得分配狀況，強化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均衡國內區域發展，帶動薪資成長；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增加就業機會，協助自立脫貧；持續推動所得稅制改革，營造公平租稅環境。此外，為因應現行各項年金制度之財務問題，政府將積極檢討各項年金制度，並徵求各界意見後提出具體改革方案。

一、目標

- (一)強化策略性招商活動，持續推動全球招商，藉由投資的增加，提供就業機會；均衡國內區域發展，帶動薪資成長。
- (二)擴大弱勢照顧，鼓勵自立脫貧，預定至102年底，經濟弱勢民眾累計61萬5千餘人納入政府救助照顧，並轉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至勞政單位，102年度提供1萬2千餘人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 (三)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相關服務，或其中具就業意願者九成以上之就業機會。
- (四)縮小所得差距，維持所得差距倍數為東亞區最低之一。

二、政策重點

- (一)帶動民間薪資成長
 - 1.加速推動全球招商
 - (1)辦理「全球招商論壇」，針對特定產業項目介紹投資商

機，並協助有投資潛力之外商安排投資考察行程，媒合廠商合作。

- (2) 聚焦重點產業，籌組海外招商團。
- (3) 由外館與當地外商進行深入訪談，積極開發案源。
- (4)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鼓勵回臺投入創新研發，籌組海外臺商服務團暨辦理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法人辦理投資說明會，宣導「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掌握回臺契機，創造新一波投資動能。
- (5) 協助陸商來臺投資：自開放之業別中擇定招商重點產業，並以選定指標性陸商主動促成、結合公協會與縣市政府資源進行廣宣，以及促進目前在臺陸商擴大在臺投資為主要策略。

2. 適時檢討金融相關法規，引導金融資源投入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

3. 均衡區域發展機會，促進在地就業

- (1) 推動七大區域生活圈計畫，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通盤檢討七大區域生活圈計畫事宜，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之區域合作平臺進行研商，俾規劃妥適之生活圈計畫。
- (2) 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透過加速執行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輔導民間實施都市更新等方式，積極推動都市重建、整建及維護工作，並兼顧老舊合法建築物機能改善，提升國內營造業產值，帶動國家總體經濟成長，102年將可促進民間投資約630億元，提升經濟成長率約0.13%。
- (3) 設立農民學院，加強農業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與產業結合，促進農村永續發展，以提升農民所得，平衡城鄉差距。
- (4)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102年預計媒合就業4,500人；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80站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54處原住

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原住民1,000名就業機會。

- (5)輔導中小企業辦理人才發展、行銷推廣、產品創新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藍圖規劃；輔導廠商參加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等，促進地方產業活絡發展。

(二)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 1.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以修正後之規定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將更多弱勢民眾納入社會救助照顧範圍。
- 2.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就業輔導措施及授權條款，以鼓勵參與勞動市場。
- 3.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參與政府辦理脫貧措施之低收入戶，因脫貧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列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範圍，最長以3年為限，並得延長1年，以強化低收入戶自立脫貧之誘因。
- 4.建立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規範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等6類人員之通報機制，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即調查之義務，適時處理。
- 5.整體檢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條文，研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及補助金額之調整必要性。
- 6.持續推動微型保險，保障弱勢族群，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基本保險保障。

(三)增加弱勢家庭工作機會

- 1.自100年起，「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之效益指標納入「僱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數」，單一型計畫需僱用至少1人，整合型計畫需僱用至少2人。
- 2.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多元化職業訓練、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介多元就

業開發方案及個案管理專業服務相關就業協助。

(四)運用移轉收支措施，縮小所得差距

- 1.配合社會救助制度，適度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整合各部會既有資源，研議完整弱勢助學措施。
- 2.推動所得稅制改革
 - (1)配合「財政健全小組」之決議，持續推動建立資本利得課稅制度，擴大稅基，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
 - (2)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配合101年8月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訂相關施行細則、辦法等，並加強宣導。
- 3.充實進口貨物價格資料檔，精進貨物價格查察，落實事後稽核，以營造公平租稅環境。

(五)規劃推動年金制度改革

- 1.研提年金制度初步改革方案，透過舉辦公聽會與座談會方式，聽取各方意見，以擴大民眾參與及社會對話，並拜會立法院朝野黨團，說明初步改革方案內涵並爭取支持。
- 2.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並交由各權責部會研提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貳、平安健康

102年，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造成之醫療費用逐年增加，政府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強化財務制度，並合理配置醫療資源；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群體健康照護，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此外，建置多元化友善運動休閒環境，普及全民運動，並推動菸害防制、癌症防治等工作。建置完善之國家防疫網及食品藥物管理機制，降低傳染病對公共衛生之威脅，並加強交通運輸安全以及社會治安，提供人民安全的生活環境。

一、目標

(一)落實健保改革，保障民眾就醫

- 1.推動二代健保新制，擴大費基，計收補充保費。
- 2.保障弱勢就醫，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精進醫療照護體系。

(二)推動有益健康的公共政策

- 1.普及全民運動，建置友善運動休閒環境，逐年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由101年的30.4%增加至102年的32%。
- 2.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由100年的19.1%下降至102年的18%；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由99年7%提升為102年18%。

(三)加強交通運輸安全，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年降低2%。

(四)強化治安工作，102年刑案發生數較99年減少5.5%，確保公共場所安全。

(五)確保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 1.食品藥物違規廣告率降至6%以下。高違規食品中添加物監測檢驗合格率提升至83%；國內藥廠自用原料藥查核之符合率提升至70%。
- 2.愛滋病感染人數年增率下降0.5%；結核病發生率較前一年降低；腸病毒重症致死率小於10.4%。
- 3.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維持95%以上。

二、政策重點

(一)落實健保改革，保障民眾就醫

- 1.推動財務制度之改革，加強財務公平性，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 2.推動支付制度之改革
 - (1)分階段推動Tw-DRGs方案；啟動RBRVS評量，調整支付標準。
 - (2)持續推動「論人計酬方案」、「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等計畫。
- 3.增進資源配置效率

- (1)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加強查緝違規之醫事服務機構。
 - (2)對於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進行輔導與就醫協助；以醫療科技評估為基礎，檢討保險給付內容，提升健保資源配置效益。
 - 4.減輕弱勢保費負擔，協助排除就醫障礙：賡續辦理弱勢族群之健保費補助、不予以控卡及協助償還健保欠費與醫療費用等措施。
 - 5.提供民眾健保透明資訊，強化自我健康照護
 - (1)公開健保重要之整體品質資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品質相關資訊，以提升醫療品質。
 - (2)強化民眾自我健康照護及正確使用醫療資源。
 - 6.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強化醫療照護在地化
 - (1)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由大型醫院支援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強化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居民「在地化醫療」。
 - (2)強化平地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由醫院及中、西、牙醫基層醫師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7.強化緊急醫療服務系統，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提升醫院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並輔導醫院建置優質之特殊照護中心；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與資訊管理平臺；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及運用。
 - 8.辦理「提升(婦)產科、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提供24小時(婦)產科與兒科緊急醫療服務。
 - 9.均衡發展各類醫事人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10.規劃推動生育事故救濟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
- (二)推動有益健康的公共政策
- 1.普及全民運動
 - (1)為不同年齡、性別、健康狀況等不同族群，提供多元化的

友善運動環境，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

- (2)執行打造運動島六年(99至104年)計畫，激勵國人運動健身。

2.推動肥胖防治

- (1)推動「健康促進法」草案、協助推動「國民營養法」草案；增進民眾對健康體重管理之知能；進行國人運動及飲食之監測調查。
- (2)檢視並改善致胖環境，整合社區、學校、職場、醫院等資源，建構健康飲食及動態生活環境，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

3.強化菸害防制

- (1)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法規之修訂；加強執行地方菸害防制之工作，發展符合地方特色的菸害防制策略。
- (2)推動各場域無菸環境；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提供多元化之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相關監測與研究，建立評估機制。

4.強化癌症防治

- (1)透過跨部會合作，建立無檯支持環境。
- (2)普及篩檢醫療資源，提供可近性的篩檢服務；普及各醫療區域癌症診療資源，提升醫院癌症診療品質，並強化癌症防治研究。

5.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

- (1)全面提供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兒童牙齒塗氟服務等服務，並提升利用率，以早期發現問題，早期治療或妥當控制。
- (2)提升對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針對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之婦女及兒童，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新生兒聽力篩檢等服務。
- (3)推動「全人、全家、全程、全社區」的新世紀婦幼健康照護計畫，研擬「新世紀周產期全人照護改善計畫」，提供

優質之生育保健諮詢服務，設置全國性免付費孕產關懷諮詢專線與關懷網站之支持性服務，使懷孕婦女及其家人，接受完善健康照護。

- (4)辦理生育風險救濟試辦計畫，為孕產婦提供多一層保障。針對因生產及接生過程屬於不可避免風險之生育事故，經機構與民眾協處後，政府依其傷殘程度提供最高200萬元之救濟給付補助，使孕產婦獲得即時傷害救濟與生育保障。

(三)加強交通運輸安全

- 1.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解決人、車、路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
- 2.針對機車、高齡者及酒駕等交通事故主要肇事種類進行防制，以確保國人交通安全

(四)強化治安工作與公共場所安全

- 1.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規劃多元預防犯罪方案
 - (1)強化民眾犯罪預防宣導作為；規劃增加第三方警政監控力，推動因地制宜之犯罪防制措施及跨部會聯繫機制。
 - (2)明定預防犯罪警察勤務比例，落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及毒品人口查訪工作。
 - (3)執行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設置等措施。
 - (4)加強執行婦幼安全工作及建構跨部會少年犯罪防治保護網絡。
- 2.加強檢肅竊盜，防制詐騙犯罪
 - (1)執行「住宅防竊諮詢服務」，推動民生及住宅竊盜偵防工作。
 - (2)賡續執行打擊各項竊盜犯罪集團及掃蕩汽機車解體工廠等專案行動。
 - (3)持續執行聯合查贓工作，強化查贓能量，杜絕「境內收贓、境外銷贓」，落實貨櫃安檢工作，防制夾藏出境。
 - (4)建置跨部會整合防制網絡，妥善運用犯罪資料庫，分析及

過濾遭詐欺案件，加強查緝詐騙犯罪能量；分析研判新興詐欺手法，訂定各項偵防詐欺專案計畫。

- (5)強化電信、網路、金融等管理層面，落實安全管理機制；持續透過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同步掃蕩電信網路詐騙集團。

3.全面肅槍緝毒，掃蕩黑道幫派

- (1)建立治安機關聯繫管道，嚴防槍械及毒品入境，並積極查緝遣返滯留海外重大嫌犯；防制黑道幫派勢力擴展及加強查緝掃蕩黑道幫派組織犯罪。
- (2)加強執行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之臨檢、查察、掃蕩及檢肅工作，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行為。
- (3)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依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加強通報與完善個案學生輔導，建構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4.落實營業場所定期檢查申報制度，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 (1)落實公眾使用場所之定期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及宣導作為，另持續推動網路檢修申報系統，建構安全消費環境。
- (2)整合各級地方政府執行轄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成果，建置「建物公安e指通」行動APP軟體，提供民眾即時化之營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
- (3)全面管制及提升非商業區建築物變更為干擾性較高之娛樂消費、餐飲、製造檢驗及休閒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標準，確保其他住戶之居住安全及環境品質。

5.加強消防安全查察工作，建立公告不合格場所制度及完善社會福利機構防救措施

- (1)加強重點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檢查取締措施，102年度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達90%，並揭示不合格場所之檢查資訊。
- (2)內政部消防署首頁建置「各地區危險場所」資料庫，由消

防機關每月10日前更新所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違規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 (3) 針對收容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試辦119通報裝置，並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安全檢查、防災活動演習。

(五) 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1. 全面掃蕩黑心食品及偽劣禁藥、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 (1) 持續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落實食品衛生安全之有效管理；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分類系統。
- (2) 推動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及自用原料藥追蹤管理，確保用藥安全；加強輔導製造工廠符合基本優良規範；打擊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有效減少藥物濫用。
- (3)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強化中藥材及製劑品質管理機制，加強中藥不法行為查緝。

2. 傳染病防治

- (1) 建構傳染病防治網絡；開發智慧型疫情監測行動裝置，並透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之運作機制及加強國際雙邊合作，掌握全球突發重大疫情資訊及防治措施，強化疫病流行應變能力。
- (2) 強化愛滋病多元化預防策略；推動都治計畫，強化活動性肺結核病人密切接觸者及高危險群之主動個案發現及個案管理。
- (3) 102年新增滿2至5歲的幼童全面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穩定推動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政策，維持高接種完成率。依序擴大疫苗接種範圍，提高全民免疫力，免除疾病威脅。
- (4) 強化多元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於愛滋病、結核病、腸病毒等傳染病之防治知能，並加強跨部會合作。

3. 強化醫藥衛生科技研究，建構醫藥衛生產業發展優勢環境，加強國內外醫藥衛生合作與交流。

參、扶幼護老

102年，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挑戰，政府積極營造有利生養育之環境，將研訂「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子法，規劃4歲以下幼兒教保補助計畫，建構輔導－評鑑－補助系統及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以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此外，為因應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長期照顧需求，102年政府將賡續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長照服務法制化；整備各項長照資源及建立服務輸送機制，以為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奠立穩健基礎。另積極落實101年7月11日施行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廣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且個人化之福利服務。

一、目標

- (一)推動優質平價幼兒教保服務，5歲幼兒入園率自101年的94%提升至102年的95%。
- (二)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未來十年平均每年出生嬰兒數18萬人。
- (三)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整體涵蓋率成長3%，其中社政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年成長率亦達7%，102年推估長照服務涵蓋率28%、服務11萬5,000人。
- (四)102年度完成逾11萬人之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需求評估及換證作業。
- (五)加強健全身心障礙照顧及支持服務體系，102年度普及成立225個服務據點，受益1萬6,000人。

二、政策重點

- (一)建置幼兒教保服務體系
 - 1.完善學前教保法制，建立良性教保制度：辦理研訂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權益法律案之法制作業。
 - 2.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評估弱勢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情形，鼓勵及補助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

設幼兒園20園(班)、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3所。

- 3.確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建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機制，規劃辦理推廣人員培訓計畫：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課程及人員培訓60場次。
- 4.建構輔導—評鑑—補助系統：自102年8月起辦理幼兒園評鑑；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列入幼兒園輔導計畫加強推廣。
- 5.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規劃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補助機制，鼓勵地方政府成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二)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 1.強化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普及化、多元化且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
- 2.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落實保母托育管理及輔導工作。

(三)減輕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

- 1.加強推動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發放0至2歲育兒津貼
 - (1)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中有未滿2歲之幼兒，其父母均就業、核定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家庭，將幼兒交由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的保母托育，依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人員資格每月可請領2,000至5,000元的補助，第三胎以上家庭不設排富條款及就業條件，得申請補助。
 - (2)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2歲以下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且經核定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家庭，每名每月補助2,500元，低收入戶家庭每名每月補助5,000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每月補助4,000元。
- 2.提供5歲以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者育兒負

擔、鼓勵生育並兼顧租稅公平，於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萬5,000元，於102年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開始適用。

(四) 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1. 研擬「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
2. 發展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針對具較特殊長照需求之族群，進行多元評估量表之測試及修正。
3.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使用群組分類系統，蒐集長照服務項目及服務提供單位成本等相關資料，作為訂定長照保險給付支付標準之參考。
4. 建立長期照護保險費用精算模型，並精算不同給付項目及標準下之長期照護保險費率。
5. 進行長照保險照顧管理機制與服務輸送流程之細部規劃。
6. 加強相關溝通宣導，凝聚社會各界共識。

(五) 加強建構長照服務體系

1. 強化資源發展，以鄉(鎮、市、區)為單位進行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並規劃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透過22大區、63次區及368小區之規劃，減少長期照顧服務之城鄉差距。
2. 結合專家學者推動長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透過補助經費及教育訓練觀摩等方式，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與意願，擴增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
3. 培育質優量足長照人員，擴大並加強各類照護人力之培訓，針對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分為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並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4. 加強長照服務宣導，增進民眾對本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正確認識與使用。
5. 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民間單位、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

辦公室等基層組織之轉介功能，擴大照顧服務人數。

(六)健全身心障礙服務體系

- 1.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由專業團隊進行身心障礙者個人需求評估，以個人需求為導向提供服務，並以單一窗口方式，依需求評估結果主動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多元化且個人化之福利服務。
- 2.加強各地方政府廣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資源，提供其所需照顧、支持及服務；請各地方盤點所需服務資源數及需求經費，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督促各地方落實法定服務事項之推動。
- 3.檢討修正各類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加強辦理相關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培訓，充實各項服務人力資源。
- 4.結合民間具經驗及專業之身心障礙者團體加強輔導，並透過經費補助，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服務提供之能力及意願。

肆、族群和諧

102年，為促進臺灣社會各族群間彼此相互尊重與扶持，建構族群共生共榮之有利環境，政府將致力深耕族群文化發展，落實對各族群多元文化之尊重；持續扶植族群特色產業，厚植族群經濟力量；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提升部落自主發展能力，並藉由經濟支持、社福保障及輔導諮詢措施，強化對各族群弱勢人口相關照顧與權益保障措施。

一、目標

- (一)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 (二)開辦「部落學校」6所，累積設校經驗成為後續正式設立民族學校之基石。
- (三)發展在地客庄特色產業，創造客家產業經濟效益245億元。
- (四)全方位推動移民輔導工作，在地服務涵蓋22直轄市、縣(市)，保障新移民之權利與福利。

二、政策重點

(一) 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

1. 推動族群文化發展與保存

- (1) 推動新移民及其他弱勢族群文化發展，辦理新移民、弱勢語文及文化平權活動，強化文化平權理念。
- (2) 鼓勵多元族群文藝創作及文史保存，促進多元文化共存發展。
- (3)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動「民族文化振興第二期六年計畫(97至102年)」，完成與原住民族相關具價值出版品5本，提升原住民族文獻質量。
- (4) 辦理客家藝文團隊領航計畫，提高補助優秀客家藝文團隊，引進輔導機制、推動專家學者面對面座談，提升藝術品質，拓展客家藝文欣賞人口；制度化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發展學術研究能力，培育客家研究人才。
- (5) 加速辦理眷村改建，永續眷村文化資產保存。

2. 落實族群文化教育

- (1) 將多元文化議題及族群語言納入教育課程，強化族群文化發展基礎，並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優良教案甄選，以及購置教材等，提升國人對多元文化之認識。
-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102年開辦「部落學校」3所，編纂民族教育教材讀本20冊。

3. 強化族群文化推廣

- (1) 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新住民幸福家庭創意家譜及多元文化美食等競賽，倡導尊重多元文化。
- (2) 加強發展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持續辦理各項客家主題展示、藝文展演及文化推廣等活動，102年預計參觀人次超過70萬人次，遊客滿意度年成長3%。
- (3) 加強創意行銷與客家印象再塑造，配合推動客家電視法制

化作業，客家電視節目觸達率年提升1%以上；持續加強客家影視節目之產製銷輔導，委託、補助客家廣電節目每年至少40件，於平面、廣播、電視等各類媒體，製作、刊播客家相關節目及廣告每年至少165件，提升客家傳播產業競爭力。

- (4) 促進國際客家族群之連結與合作交流，積極鼓勵海外人士回臺參與客家研習、觀摩、訪問、藝文及會議等交流活動，預計每年參與交流活動人數達8,500人次。
- (5) 辦理及補助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及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並推廣補助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辦理全球客家文化交流相關論壇、研習等會議，以及海外客家資料蒐集、整理與出版等工作，參與國際性之非政府組織及活動，組建海外客家聯繫交流網路平臺。

4. 振興族群語言發展

- (1) 102年，賡續培育各領域所需要之族語人才，課程包含合格人員與進階人員研習、族語教學、教材編輯及族語書寫符號等，研習人數增加至800人次；推動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之普遍性及正確性，研習方言別累積至20方言別。
- (2) 辦理原住民族13族群15方言別之字詞典編纂計畫、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生活會話篇之編纂計畫，預計完成42方言別之126冊書籍；賡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至102年)」，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3)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數位化作業，推動普及化、數位化客語認證；規劃建置「客語百句認證網」，營造無國界學習環境。

(二) 扶植族群特色產業

1. 輔導族群創業發展

- (1) 補助各族群的藝術投入者，發展在地文化藝術創作，促進各族群文化交流。
- (2) 輔導客家青年創業，102年補助25名，並透過客家產業創

新育成中心，協助微型產業朝事業化經營模式發展。

2.強化產業行銷推廣

(1)建置產業資訊平臺，拓展產業行銷通路，提升族群產業能見度。

(2)賡續扶植客家產業，積極舉辦各式促銷會及客家特色產業推廣活動，並布建全球展售通路，強化客家品牌形象。

3.協助創業資金取得：擴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微型貸款額度，針對原住民族所需之特殊金融服務，研議開辦新項創業貸款商品，並結合地方型金融機構，擴大貸款服務據點。

4.推動產業文化加值

(1)打造原住民族產業亮點，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人才，運用在地特有條件，建立部落獨特品牌，每年創造產值3,000至4,000萬。

(2)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重現原住民族古道沿線舊部落、遺址、祖靈聖地及傳統獵場等，推動共同經營管理機制，開創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地方風土產業。

(3)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建立權利認定、加值創新、授權與交易、利益共享機制等，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發展。

(4)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育成，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及公共設施補助徵選，提升地方經濟動能；推動「客家特色產業精進輔導計畫」，多面向型塑客家商品及產業整體形象。

(5)102年，推動通路授權、商品輔導及商品認證至少達250件，提升客家商品價值；推動「客家特色餐廳認證輔導暨人才培訓計畫」，開創客家美食產業新局。

(三)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

1.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核定作業，賡續輔導部落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提升部落自主發展能量。

- 2.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中長程實施計畫，保障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利用權利。

(四)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

- 1.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華語補救與母語傳承等課程，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提升新住民自我認同意識及生活適應能力。
- 2.持續建構全方位服務輸送網絡，102年服務達2萬人次以上。
 - (1)於各直轄市、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建置新住民關懷網絡；推動行動服務列車，深入偏遠地區，102年提供新住民全方位即時性服務達2,000人次。
 - (2)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服務方案」及「結合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102年提供服務達9,600人次。
 - (3)「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全年提供中、英、越、印、泰、東等語言之免費諮詢服務1萬人次，通暢諮詢服務管道。
- 3.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102年於全國304所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多元文化週、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母語學習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工作，全面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辦理文教及生活輔導工作。

(五)完善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

- 1.賡續辦理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發放、原住民團體意外險，落實原住民經濟生活之照顧；持續推動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補助原住民3歲至入學前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學期最高8,500元、私立幼稚園每學期最高1萬元。
- 2.推動促進就業措施，辦理推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工資補貼，強化原住民合作社組織，改善原住民經濟收入。

伍、居住正義

102年，政府將持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興辦合宜及社會住宅、輔導租屋服務平臺的成立，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改善居住品質，使國民皆能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一、目標

- (一)建立符合社會公義之整體住宅政策，減輕國民居住負擔。
- (二)營造具有美感及永續觀念之城鄉環境，提升國民居住品質。

二、政策重點

(一)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

- 1.推動落實「住宅法」及其相關子法，「住宅法」於100年12月30日公布，相關子法預定於101年12月30日本法生效日同步施行。
- 2.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針對無力購置住宅家庭提供租金補貼2萬5,000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0戶、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000戶、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1,000戶。
- 3.賡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1萬戶及「前兩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萬5,000戶。(有關本方案修正草案擬將計畫期程由98至101年延長至105年，行政院刻正審議中)
- 4.促使地方政府落實不動產評價機制，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

(二)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

1.興辦合宜住宅

- (1)將以低於市場價格優先售予家庭年收入低於臺北市50%家庭平均所得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並提供部分戶數為出租住宅。另為避免投機炒作，將於簽約時以預告登記方式限

制承購戶一定時期內不得轉售。

(2)刻正推動「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其中，「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預計興建約3,960戶(含出租住宅199戶)，於101年11月下旬取得建造執照，102年初辦理公開銷售作業及開工興建；「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則預計興建約4,455戶(含出租住宅446戶)，於101年11月辦竣預售登記、抽籤、選屋及簽約事宜，102年將賡續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推動位於臺北市、新北市5處社會住宅之興辦，包括臺北市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及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等，預計興建1,661戶，預訂102年底動工，104年陸續完工。

3.針對房價偏高地區可建而未建之閒置或囤積土地推動限期建築及課徵空地稅，由地方政府考量環境背景、民意取向暨現有法令規範與相關配套措施，視地方發展需要因地制宜，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屆期未建築或增建、改建，則課徵空地稅甚至照價收買，以避免土地壟斷及投機炒作。

(三)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1.委託辦理不動產租賃相關法制研究及委託規劃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認證及從業人員能力檢定或認證制度，以因應未來住宅租賃市場發展需要，並適時檢討房屋租賃相關契約書範本以健全租賃市場。

2.依據「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補助有急迫需求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擬運用民間現有資源，輔導獎勵民間公司(如房仲或物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公益團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基於公益理念提供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相關服務，並協助弱勢者租屋市場相關事務作業，預計協助中低所得家庭租屋戶數達1,500戶。

(四)提升城鄉居住環境品質

1. 營造城鎮新風貌

- (1) 籌組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推動平臺，由各部會共同推動跨域建設示範計畫。
- (2) 辦理跨域整合計畫：採「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方式，鼓勵各地方政府提出跨域、跨直轄市、縣(市)且具創新性及前瞻性之整合型計畫，藉由示範區整體規劃，引導相關補助資源共同投入，俾發揮計畫投資綜效及帶動城鎮整體發展。
- (3) 推動主題型縫補串連計畫：檢討過去年度已執行計畫進行資源盤點，就生態城市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提出整體環境改善工作，以生態城市概念，進行城鎮街區風貌改造，以及推動綠色城鄉創意治理，並同步結合城鎮相關部門建設計畫，以促進城鎮再發展。
- (4) 加速推動「景觀法」之立法工作，並建立國內景觀制度，透過計畫管制及改善，營造低碳、綠意且生態之城鄉生活環境。

2. 增加住宅土地供給，加速開發淡海新市鎮：淡海新市鎮計畫總面積為1,756.31公頃，已開發完成446.02公頃。未來將改善該區聯外交通以解決發展瓶頸，藉由串連北部產業走廊促進地區發展，陸續引入淡水捷運延伸線(綠山線)及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等計畫，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以落實在地生活之目標，於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劃設相關住宅區與產業專用區；未來將依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內容辦理開發作業。

3. 推動都市更新

- (1) 推動13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計畫及輔導25件以上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
- (2) 配合修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等相關法令：檢討修訂有關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辦理之作業程序及法源依據；為加速都市更新推動及縮短審議時程，研議將部分業務委託民

- 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之可行性，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或配合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規定。
- (3) 修訂中央及地方都市更新基金支用及管理辦法：配合政策需要選定之優先或示範地區，得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政府為主更新案規劃設計及前置作業，並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成立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徵選及培訓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或補助地方政府自行進用人員，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之政策研擬、計畫審議及執行。
 - (4) 建立多元實施方式：北部地區採重建、整建維護並重，中南部地區以整建維護為主，重建為輔；北部地區採投資、自力更新並重，中南部地區以自力更新為主，並鼓勵建築開發業投資。因應不同更新策略，研議建立多元獎勵機制。
 - (5) 提升公、私部門都市更新專業技能，培訓具有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建築、地政及財務等不同背景人士作為社區自力更新推動之種子，教導各種規劃方法、作業程序及居民溝通技巧等；針對一般民眾則舉辦都市更新講習，讓更多民眾瞭解都市更新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設置公正之資訊平臺及審議資訊系統，在都更過程中充分提供住民都更相關資訊，並增進都市更新審議效率。
 - (6) 持續辦理民間更新案專案協助：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組成都市更新聯合輔導小組，對於報核之都市更新案建立追蹤機制，定期召開輔導會議，進行聯合診斷與輔導，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解決民間都市更新遭遇之問題；鼓勵各地方政府成立都市更新協調平臺，提供所有權人與實施者溝通協商管道，協助解決爭議事項。
 - (7) 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住戶推動自主更新：補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補助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先期整合、規劃設計及規劃設計；補助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工程。

4. 營造部落傳統建築風貌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文化語彙及部落文化風貌計畫，創造具有附加價值的文化與觀光產業。
- (2) 針對不安全部落進行遷住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治，以確保原住民居住安全。

5. 充實文化設施，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 (1) 賡續提升國內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以強化國內專業展演設施及滿足國際級表演團隊需求；縮小城鄉差距，持續推動重大文化建設興建及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及活化文化設施，以建構國家、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社區脈絡相連完整之文化生活圈。
- (2) 賡續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結合地方特色與文化觀光，利用閒置建築物，於鄉(鎮、市、區)整建具有人文或生態特色之主題館。在各地特有文化基礎上，藉由在地人才策劃經營，並運用當地既有建築空間，創造具自我願景及足以吸引當地居民及外來觀光客之社區博物館。

陸、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於101年1月1日公布施行，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自施行日起3年內，完成所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及修正等工作；政府每4年應提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國家報告。此外，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中央政府機關所應推動辦理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並於101年1月1日成立統籌性別平等政策之「性別平等處」，帶動政府各項施政積極落實性別平權之價值理念。

一、目標

- (一) 提升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打造一個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 (二) 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一切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三)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

二、政策重點

(一)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

1.督導各部會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政策領域，計245項具體行動措施。

(2)各部會於102年1、4、7、10月完成填報前述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並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及監督。

2.依CEDAW施行法規定辦理全國法規檢視及撰擬國家報告等工作事宜

(1)依CEDAW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於102年底前，完成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規定之內容。

(2)依CEDAW施行法第6條規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所定期程，辦理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編纂報告、意見收集及國內外專家審閱等工作。

3.研發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具，推動各部會及地方行政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1)持續推動各部會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

(2)規劃建置國內外性別人才資料庫、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性別影響評估資源平臺。

(3)舉辦金馨獎，獎勵及表揚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卓越成效之行政機關。

(二)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 1.厚植各地方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倡議能力及參與相關公共事務
 - (1)針對各地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及婦女、性別團體代表，規劃辦理相關培力活動，強化於相關性別議題之倡議能量。
 - (2)研議規劃或補助辦理地方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議事運作與議題形塑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 2.促進民間婦女、性別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提升我國性別平權工作之國際能見度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培育婦女國際參與計畫，培力我國婦女參與國際活動並推廣在地經驗。
 - (2)協助或補助國內婦女、性別團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活動。
 - (3)籌組代表團參與102年於印尼舉辦之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高階會議及「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論壇。
 - (4)賡續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簡稱歐銀)推動之「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及塞爾維亞3國婦女創業計畫」，爭取歐銀邀請我國創業有成之女性擔任上開計畫講員，及安排學員組團來華實地參訪。
- (三)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
- 1.鼓勵規劃及提供符合女性需求之各類課程與活動
 - (1)考量不同生命發展週期之女性需求，規劃及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社會教育課程及休閒文康活動。
 - (2)推動舉辦有關女性生命經驗之文藝及影音活動。
 - (3)規劃調查女性運動統計，加強宣導及鼓勵女性參與各類體育活動及賽事。
 - 2.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女性於各類場館之利用
 - (1)加強清查公共設施之閒置空間，評估轉型為女性幸福生活學習環境之可行性。
 - (2)持續宣導各類場館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女性使用之需求，並規劃提升女性使用率之相關獎勵措施。

3.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弭平性別數位落差

- (1)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供本院「深耕數位關懷計畫」之推動機關研擬政策。
- (2)推動辦理「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暨充實設備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
- (3)持續向相關部會宣導規劃強化女性資訊運用能力之相關措施。

4.打造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 (1)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
- (2)透過舉辦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活動，推廣性別平等之相關理念，鼓勵企業營造友善之職場文化與環境。
- (3)持續向事業單位宣導建構友善女性之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並辦理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協助方案。

5.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 (1)規劃推動各醫院建置友善女性之整合性門診服務。
- (2)研議針對具乳癌家族史之高危險群，首次篩檢年齡由現行40歲擴大至35歲以上女性。
- (3)透過媒體、醫院及衛生局(所)等，針對年輕女性好發癌症，加強宣導遠離癌症危險因子及癌症篩檢之重要性，以預防並及早治療。

(四)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受害人之保護機制

- 1.持續彙集反性別暴力相關資料，並置於「反性別暴力資源網」，供社會大眾使用。
- 2.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人員，辦理相關訓練活動。
- 3.持續建構整合性、多元性之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辦理反性別暴力之教育宣導活動。
- 4.推動企業參與反性別暴力

- (1)持續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活動，鼓勵企業參與反性別暴力。
- (2)規劃辦理相關講座及種子訓練，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的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
- (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將女性人身安全議題列為宣導內涵。

(五)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1.維護多元性別認同者之權益及教育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

- (1)各部會研議推動保障多元性別認同者權益之相關政策及措施。
- (2)獎(補)助民間團體、社區及各級學校開設相關教育課程及辦理相關活動，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相關議題。

2.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

- (1)結合評鑑換照機制，督促媒體業者重視性別平等議題。
- (2)獎勵或補助製播具性別觀點之影劇節目。

第三節 廉能政府

102年，政府持續推動廉政革新，深化反貪、防貪、肅貪作為，打擊犯罪，排除民怨，提升司法效能，加強人權保障；在推動效能躍升方面，除加速行政組織改造，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並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建立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機制，提升服務效能，以穩健推升國家競爭力。

壹、廉政革新

102年，政府持續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充實整體肅貪能量，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排除人權保障障礙，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的觀念；健全司法審判制度，樹立司法公信力，保障司法人權。

一、目標

- (一)積極查辦貪瀆犯罪，貪瀆案件定罪率提升至70%。
- (二)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改善我國人權缺失。
- (三)提升檢察效能，102年檢察官辦案平均每一偵字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為55日以下。
- (四)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102年法律協助專案滿意度達70%。
- (五)落實執行社會勞動案件，102年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達91%。

二、政策重點

- (一)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 1.強化防貪網絡
 - (1)推動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加強廉能施政及貪腐風險評估及管理，選定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統合各級政風機構執行專案清查，強化防貪機制。
 - (2)宣導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促使公務員恪守廉政。

2. 促進全民反貪共識

- (1) 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置村里廉政平臺，招募廉政志工，掌握民意脈動及實況等，以多元策略整合各部門，共同提升廉能施政。
- (2) 舉辦廉政座談會或論壇，鼓勵人民及企業參與廉政事務，辦理廉政宣導，倡議廉正及誠信價值。

3.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1) 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機構「期前辦案」，精準打擊貪污及提升效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 (2) 順應世界立法趨勢，型塑我國機關內部人員勇於舉發內部不法行為之風氣，研議制定我國揭弊者保護法。
- (3)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員。

4. 推動廉政國際交流

- (1) 積極參與國際性廉政會議及活動，籌辦研討會，交流國際廉政事務，分享廉政治理成果。
- (2) 持續解析國際廉政評比及我國優劣勢，策定改善作法。

(二) 積極實踐人權公約，增進人權保障

1. 預訂102年2月召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建立人權報告審查機制，並持續改善人權缺失。
2. 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
3. 檢視人權相關法令，依限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符合各國國際公約標準，如針對已完成內國法化之「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
4. 賡續人權宣導，深耕民眾及公務員之人權意識，分別對檢察、

廉政、矯正及調查人員辦理人權分流教育訓練，強化人權教育之深廣度，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

(三) 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保障司法人權

1. 推動試行「人民觀審制度」，逐步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提升司法透明度及公信力。
2. 依「法官法」嚴予淘汰有風紀疑慮及辦案不力之司法官，維護人民訴訟權利。
3. 推動公正、透明、合理及一致性之量刑改革，並精實司法人力，提高裁判品質。
4. 改善問案態度，力行準時開庭，落實出庭說母語權利，建立溫馨訴訟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功能。
5. 於10個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持續辦理試行方案，由地檢署指派專人擔任受理窗口，健全內部轉介機制，整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及更生保護分會資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6. 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使加、被害人真誠溝通、修復創傷，解決紛爭。
7. 規劃「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

(四) 打擊犯罪，排除民怨，創造公義社會

1. 全面檢討「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及刑責之妥適，健全法令規範。
2. 有效整合檢、警、調、政風及廉政署之人力，強化橫向聯繫，增強肅貪能量，即時蒐證，綿密偵查，以儘速偵結、妥適求刑，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3. 精進偵查作為，精進偵查技巧，加強無罪案例分析，提高定罪率，以改進偵查品質，提升整體檢察效能。
4. 精進查扣技巧，並逐案迅速追查貪瀆犯財產，有效執行扣押，以提高犯罪所得追繳率，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
5. 擬定「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項目，積極採取策略性作為，結合相關司法機關力量強力掃蕩。
6. 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及相關法規，強化我國刑事程序之

補償機制，俾刑事人權保障更臻完善。

7.督導執行被害補償措施，重視被害保護服務滿意度與權益宣導。

(五)深化國際與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 1.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成立小組，參考德、日等國立法例，研擬「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推動立法。
- 2.推動與東南亞、非洲、北美等地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建立與國際間司法互助基礎。
- 3.落實「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建構定期諮商及解決機制，提升臺越司法領域合作。
- 4.推動兩岸偵查機關得及時交換犯罪情資之合作，在雙方共同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基礎，持續打擊兩岸跨境毒品、智慧財產等犯罪。
- 5.持續落實我方法務部對大陸指定聯絡人執行兩岸司法文書送達，並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兩岸協議第7條為文書送達。
- 6.通盤檢討「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籌組研修小組，推動修法。

貳、效能躍升

102年，政府規劃推動「黃金十年『效能躍升』施政主軸實施計畫」，並加速行政組織改造，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電子化政府效能，建構全方位效能政府，穩健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目標

- (一)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102年將延續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之作法，加速完成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作業。
- (二)每年維持電子化政府評比世界排名前10名。
- (三)強化服務效率及縮短處理時效，102年申辦案件核章數減少5%。

- (四)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比率，中央一、二級機關由101年之65%提高至102年之70%、地方一級機關則由55%提高至60%。
- (五)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由101年之30%，提高至102年的40%。
- (六)完備法規鬆綁平臺機能，廣納各界法制建言；各部會完成建置內部檢討機制，並主動檢討調適所管法規。

二、政策重點

(一)加速機關行政流程改造，強化政府內部控制

- 1.推動中央二、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案立法，並配合立法進程周延相關組織法規制(修)定，期於103年底前完成組織改造作業。
- 2.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研訂、推動內部控制規範，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應賡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等，檢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落實執行改善作為。
- 3.改進政府採購機制，研修「政府採購法」，並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鼓勵採取最有利標方式、統包模式等方式，推動永續、環保、節能之高品質公共工程建設。
- 4.提升公文交換網路系統便捷、穩定與效能，持續推動地方政府建置線上簽核之整合公文資訊系統，實施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制度，建立標準化文檔管理資訊系統。

(二)落實主動服務與服務評價機制

- 1.主動提供民眾所需服務資訊，落實申辦案件免書證、免謄本服務及推動單據謄本電子化，推動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及跨機關業務整合。
- 2.賡續推動申辦案件資訊及流程完整透明，進行表單簡化及標準化，深化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
- 3.強化納稅服務，規劃針對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可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等新增服務措施；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及網路報稅等便民措施。

- 4.整合稅務資訊資源，主動通知國稅、地方稅稅務服務，並逐年擴增服務項目，預定102年底前提供各縣、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服務項目計14項。
- 5.廣續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輔導大型營業人介接企業資源規劃(簡稱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等資訊系統，完成電子發票導入，全面推動代表性業者展開消費通路發票無紙化，降低營業人交易成本，提升稽徵效能，落實節能環保。
- 6.推廣政府與民間合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發展作業原則」，共同佈建iTaiwan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以減少機關營運經費。
- 7.推廣機關建立服務評價機制，蒐集民眾對政府處理申辦案件與陳情案件之滿意度，透過電話、問卷、臨櫃或網路滿意度調查等多元管道，建立服務評價機制，並依據民眾回饋意見，檢討改善業務流程，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三)建立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機制

- 1.持續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推動跨機關服務整合，在安全信賴的基礎上，提供契合民眾需求的全程服務。
- 2.推動「黃金十年『效能躍升』施政主軸實施計畫」，各部會訂定重要項目及年度目標，定期檢視推動情形。
- 3.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活動，將流程簡化及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等納入評核標準。

(四)強化法規檢討平臺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

- 1.參酌國際評比，研修不合時宜法制、宣導法規影響評估機制，以精進各機關法規品質接軌國際經貿。
- 2.強化法規調適鬆綁平臺機能，廣納工商業界建言，以推動法規合理化。
- 3.促請各部會建置機制主動檢討，積極調適貿易投資、人才人力、兩岸經貿等重點法制，以活絡經商環境。

第四節 優質文教

102年，政府將積極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及創新；完成興建重要藝文空間、提升場館經營專業；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理念，深耕生涯發展教育。

壹、文化創意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102年政府將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完成興建重要藝文空間，均衡城鄉配置；辦理多元閱讀計畫，增加藝文消費人口；強化創新產製能力，持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透過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化創意產業價值；全面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落實到庶民生活場域，提升人民幸福感。

一、目標

- (一)推動公共電視臺營運高畫質頻道，打造良好電影產業發展環境。
- (二)透過政策引導，吸引民間產業與資金投入，促進我國數位影視整體產業發展；發展數位科技，增益文化創意空間，活絡文化內涵，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三)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增加藝文消費人口。
- (四)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發展整備，加強文創人才訓練與育成。
- (五)打造臺灣文創企業成為華人文創經濟領先者；推動文創產業，帶動國家美學經濟。

二、政策重點

-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 1.協助文創業者取得資金，辦理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2.提供各項協助及獎補助等政策資源，落實協助建構良好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 (二)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及創新

- 1.持續輔助民間藝文團體辦理文學寫作班等計畫，培育文學創作人才；辦理金鼎獎等獎勵活動，鼓勵優秀文創工作者。
- 2.擴大培育各縣市之村落文化人才，扶植藝文組織及團體，促進村村有藝文。
- 3.培育村落文化產業輔導團隊，辦理各項經驗交流及成果發表。
- 4.輔導各縣市政府與在地居民共同協力，透過地方特色元素美化日常生活空間。
- 5.鼓勵各縣市政府透過各種文化藝術展覽與表演巡迴活動、藝文研習及交通動線串連與策略聯盟等，重新活化及充實相關文化據點。

(三)完成興建重要藝文空間，提升場館經營專業

- 1.推動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 2.推動故宮南部院區之非博物館區促參案招商；完成「大故宮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大故宮計畫」概念設計及綜合規劃等；建置故宮文創成果網路展覽館。

(四)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增加藝文消費人口

- 1.結合文學行動博物館、行動圖書車，於偏鄉學校辦理書展、推廣閱讀，讓好書到偏鄉，偏鄉有好書。
- 2.鼓勵獨立書店針對關懷社群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如讀者見面會、講座、展演、讀書會等，並作為年輕作家、文學出版品、文學獎作品的推介及行銷平臺。
- 3.推動「閱讀天使」計畫：針對兒童及青少年閱讀需求，結合作家、演藝人員、藝術家及退休黃金人口，辦理「孩子，讓我陪你閱讀」活動，培養孩童閱讀習慣。
- 4.遴選故宮文創作品，與各縣市政府、民間機構合作，提供文創美學的欣賞。
- 5.分享展場跨域多媒體成功範例，供其他博物館或文創產業參考；透過雲端科技，打造故宮書畫多媒體室為雲端服務典範。
- 6.定期召開「文化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會議，規

劃辦理教育訓練，落實文化平權暨文化公民權政策，促進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

- 7.輔導民間出版多元主題之點字書、有聲書，提供多元多媒體導覽服務，打造無障礙環境。

(五)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與人才育成之整備

- 1.多元資金挹注：辦理文創投融资機制建置及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機制等工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化。
- 2.產業研發及輔導：持續推動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提供諮詢、輔導服務，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推廣並宣導文化創意產業。
- 3.市場流通及拓展：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文創產業相關競賽及國際重要文創會展；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機制。
- 4.人才培育及媒合：扶植文創新秀，辦理青年藝術家及文創工作者培植計畫，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人才。
- 5.產業群聚效應：持續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以文化部所轄華山、臺中、花蓮、嘉義及臺南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進行區域產業串連，產生群聚效應。
- 6.工藝產業旗艦計畫：持續推動「卓越研發行動方案」、「產業跨業合作行動方案」、「『大品牌』形塑行動方案」，以及「創新育成中心基地硬體設施整建計畫」，以聚焦臺灣工藝美感創新開發及品牌形塑經營，整合異業資源，開拓產業行銷。
- 7.舉辦「故宮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透過相關平臺，將創意成果及文化創意資產，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運用，提升博物館相關產業品質與內涵，建立合作及行銷模式。

(六)強化創新產製能力，打造優質影音龍頭重鎮

- 1.輔導辦理金馬獎活動；推動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 2.加強數位電視轉換宣導

- (1)運用電子、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媒體，推動「類比轉換數位」之宣導；組成數位電視宣導團隊，分至各縣市偏遠地區及校園，進行數位電視宣導活動
 - (2)架設維護數位轉換專屬網站，提供民眾查閱管道；透過電器行、3C產品賣場等管道，設置民眾數位轉換服務站。
 - 3.有線電視數位化概念宣導：鼓勵製作高畫質節目；強化現行節目產製輔導作法，持續提供節目製作經費補助。
 - 4.加強公視製播多類型節目，充實公視HiHD高畫質頻道內容；研提宣傳與行銷計畫，養成觀眾持續收視高畫質頻道習慣。
 - 5.改善特殊族群或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收視問題：辦理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
- (七)促進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
- 1.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
 - 2.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 3.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貳、教育革新

為積極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才，102年政府將全面提升免試入學比率，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推動「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打造臺灣成為東南亞高等教育重鎮；提升技專校院創新研發競爭力，加強產學合作並培育知識經濟人才；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理念，使學生能力多元發展，深耕生涯發展教育。

一、目標

- (一)提升免試入學率，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奠基
 - 1.102學年起各免試就學區至少提供65%免試入學名額。
 -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升高中職就近入學率，各免試就學區就近入學率由101學年之92%提升至102學年之94%。
 - 3.實施高中職學校評鑑以及優質學校認證，優質學校比率由100學年之62%提升至102學年之75%。

- (二)擴大高等教育輸出，102年在臺留學及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達8.6萬餘人。
- (三)提升大專校院創新研發競爭力，102年大專校院智財收入成長至逾8億元。
- (四)深耕生涯發展教育，102年各直轄市及縣(市)生涯發展績優學校比率達60%。

二、政策重點

(一)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定各免試就學區公立高中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達65%以上，以舒緩升學壓力，引導教學正常化。
- 2.102年7月發布103學年度共同就學區範圍，提升高中職就近入學率。
- 3.賡續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1階段(100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推動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3年)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預估受益學生比率達56%。
- 4.為提高免試入學錄取率，規定各區採「學區登記」、「國中薦送」、「學生申請」三種模式辦理，各校不得訂定報名條件(門檻)，且應足額錄取。
- 5.為提高免試入學實質報到率，得採多志願選填，如為單一志願則採備取或現場報到。
- 6.設置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統籌協調各區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 7.檢討免試入學辦理成效，並妥善規劃103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

(二)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1.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 (1)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每年持續提供全球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約250名，來臺攻讀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華語文獎

學金來臺短期修讀華語285名，並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 (2)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推動「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引導大專校院開設具特色之全英語授課學制，輔以華語研習資源，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
- (3)檢討放寬僑外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規定，鼓勵優秀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

2.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

- (1)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 (2)固守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利基：持續邀請東南亞主流大學講師及高階公務員來臺攻讀博士學位或短期進修。
- (3)推動新興市場國家學子來臺就學：邀請新興市場國家具發展性之主流高中、大專校長來臺訪問，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優勢。

3.辦理各項出國留學獎補助措施

- (1)公費留學考試：每名碩、博士公費生核給生活費1萬2,000至2萬美元，學費以3萬美元為上限，核實支領；英語系國家最長3年，非英語國家最長4年。
- (2)留學獎學金甄試：每名受獎生核給獎學金每月1萬6,000美元，以博士生為主，僅特殊學群領域(如藝術、建築規劃設計)得攻讀碩士。
- (3)教育部歐盟獎學金：與「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每年獎助碩、博士生定額1萬2,000歐元，獎助年限為博士3年、碩士1年。
- (4)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研議設置3年期「尖端科技人才培育」博士獎學金計畫，預計甄選30名。
- (5)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學分或國外專業實習，擴展國內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

(6)持續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鼓勵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4.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

(1)建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臺，推動設立專責組織。

(2)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

(3)設定教育品質標準及教育機構評鑑輔導機制。

(4)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5)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註冊標章。

5.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培育頂尖人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學術水準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提升績優大學整體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重點項目指標。

6.推動延攬優秀人才來臺任教措施，強化彈性薪資經費支用及執行成效檢核機制，並研擬將國立大學專案教師納入私校退撫基金。

(三)提升技專校院創新研發競爭力

1.強化學校智財管理機制，加值技術創新成果，聯合技轉案件由每年300件，提高到350件。

2.鼓勵國立高職工業類科學校，配合各區職訓中心，分別開設精密鑄造班、機密機械班及精密機械班等專班。

3.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就特色選定技術創新領域，聚焦特定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

4.增進青年就業力培訓達2萬人。

5.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及補助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降低大專生學用落差。

6.配合區域產學發展，深化產學訓合作模式訓練，提升青年專業技能，培訓符合企業需求之優質人力。

(四)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理念，使學生能力多元發展，深耕生涯發展教育

1.落實「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學校教學正常化訪視，督導教師依課程進行教學活動。

- 2.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國中皆達教育部訂定之教師依專長授課標準，督促學校依教師專長排課。
- 3.編發「推動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電子書，並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編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完成相關教師研習宣導。
- 4.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多元試探機會。
- 5.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8年級社區高職參訪。

第五節 永續環境

102年，政府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完善節能減碳之市場機能、法規及制度，加速產業低碳化，推動區域能源整合，並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拓展綠能產業發展領域，提倡節能省水綠生活，繼續朝低碳樂活家園邁進。

壹、綠能減碳

為達成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2025年降至2000年排放量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政府將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包括「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等計畫之執行；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包括完備太陽光電及LED等產業結構；同時藉由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以及針對能源大用戶加強查核與技術服務，以期達成綠能減碳之政策規劃目標。

一、目標

- (一)推動綠色運輸系統計畫之二氧化碳實質減量達21.28萬公噸。
- (二)102年能源密集度較101年下降2%以上，CO₂排放量控制在260百萬噸以下；102年推動大用戶能源申報節能率1%、節能量40萬KLOE與CO₂減量112萬公噸。
- (三)綠色能源產業產值於102年達3,805億元，創造6.23萬個就業機會。
- (四)102年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396萬瓩。
- (五)推動低碳家園，倡導節能減碳新生活，全民綠色消費
 - 1.公部門省油、水、電、紙，並以用電量較前一年減少1%、用油量較前一年減少1%、用水量較前一年減少2%。
 - 2.推動1,500公頃旱作管路設施建置，102年農業用水節水量(含灌溉及畜牧用水)累計達3,910萬公噸，較100年成長15%。

二、政策重點

- (一)全力推動再生能源

- 1.風力發電：持續推動我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計畫，協助檢視陸海域躉購費率，如實反應陸域風電開發成本。
- 2.積極推動國內太陽光電系統設置，102年設置量為130MW
 - (1)擬定縣市結合進行之示範性建築設置法規；研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2)研擬符合臺灣住宅應用環境與使用需求之標準化太陽光電系統規格；推動陽光社區及促成縣市合作達成。
- 3.進行25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狀況查核，並將供氣計畫執行成果視為主要查核重點。

(二)完善節能減碳之市場機能、法規及制度

- 1.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掌握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
- 2.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掌握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102年申報率達80%；建構能源租稅制度。
- 3.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臺。

(三)加速產業低碳化，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

- 1.針對能源大用戶建立查核制度，訂定節能目標；研擬紡織與電子業其能源使用設備之效率規定；完成水泥、造紙、鋼鐵與石化業合計70家能源效率查驗。
- 2.建置能源整合地圖與資料庫，提供能源整合相關媒合數據資料。
- 3.針對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推動「汰換老舊機組」措施；協助推動林口、大林及深澳燃煤電廠更新計畫，引進效率可達44.5%(LHV, Gross)以上之超(超)臨界機組。

(四)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拓展綠能產業發展領域

- 1.將產業領導廠商納入CCS研發聯盟運作；鼓勵國際合作提高

技術可靠度，以加速技術產業化；研擬我國大型儲能技術發展藍圖，擘劃儲能產業策略。

2.提升材料與生產設備自主率、建立自主技術能量與專利；推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聯盟，建立自主海上施工與運維技術；推動國際共同標準建立、實驗室認證、測試驗證平臺。

3.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1)推動綠能產業躍升方案

—在地化(能源產出)：擴大內需市場，達到綠能產業在地化，綠能發展多元化。

—服務化(系統服務)：整合綠能產業鏈上、中、下游，加強系統整合技術開發，推動跨領域創新與利基產品新應用。

—國際化(服務輸出)：建立商情平臺、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並引進完善融資支援。

—創新技術(技術精進)：技術創新研發，發展系統工程整合服務。

—創意設計(價值提升)：創意設計創造高價值產品。

—創投資金(資金導入)：透過資金導入，擴大產業推廣面。

—創業行銷(擴大市場)：鼓勵事業投入新創產業，啟動擴大海外市場行動，以達到綠能產業轉型服務化之整廠輸出效益。

(2)引進或開發LED照明模組(光引擎)關鍵技術；辦理LED路燈節能示範計畫、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及LED路燈示範城市計畫等3項推廣計畫。

(3)推動能源資通訊(EICT)，完成高壓23,000戶之AMI系統及低壓10,000之AMI系統建置。

(4)輔導業者投入離岸風力機產業，開發整機系統、齒輪箱等關鍵次系統及扣件、鑄鍛等零組件，並推動國內海事工程船舶及周邊電力設備業者投入國產化技術開發。

4.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促進國營企業及政府機關採購電

動公務車；建立合理CO₂與油耗標準；補助研發電動車輛及關鍵零組件。

5.推動整合型示範計畫，加速相關綠能產業發展

(1)建構綠色無縫公路運輸系統、便捷大眾軌道運輸網及智慧化道路服務，以發展綠色運輸系統。

(2)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

(五)推動低碳樂活家園，提倡節能減碳生活，全民綠色消費

1.推動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智慧電表、再生能源應用及低碳島，強化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規範，並導入節能技術服務業。

2.宣導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全民減碳行動；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形塑有在地特色之低碳生活圈架構。

3.加強辦理智慧建築、綠建築及綠建材標章評定作業，預計評定核發標章及證書，智慧建築10件、綠建築300件、綠建材120件；賡續辦理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全國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作業預計完成800家，累計9,800家。

4.執行環保標章及第2類環保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5.推動電價合理化方案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調整；研擬實施綠色電價及浮動電價制度。

6.完成「邁向永續國家一節約用水行動方案」及相關實施計畫；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自主節水及查漏行動」計畫，培訓機關學校查漏糾察隊每年2千名人員。

7.結合政府相關機關、NGO、公益團體及公會等辦理宣導推廣或展示活動至少3場次，鼓勵民眾購置高能源效率產品以汰換老舊家電。

貳、生態家園

102年，政府將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健全國土規劃制度；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有效管理環境污染，建構潔淨寧適環境；強化水資源運用與管理，合理多元化開發水資源；加強植樹造林，回復森林及綠地覆蓋；維護物種及棲地多樣性，加強生態保育、海洋保護及資源利用，以建設永續的生態家園與環境。

一、目標

- (一)宏觀國土規劃，建構永續家園。
- (二)持續加強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保障人權與環境權。
-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
 - 1.102年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22.5 $\mu\text{g}/\text{m}^3$ 以下。
 - 2.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目標達63%以上；核發環保標章、第2類環境保護與碳標籤產品計1,000件。
- (四)湖山水庫工程計畫進度達88%；推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環評通過及計畫核定。
- (五)補注地下水量4,800萬噸；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減抽量達0.13億噸以上。
- (六)加強植樹造林，建構永續環境的綠色屏障，102年造林綠化面積計2,970公頃；持續加強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計3萬2,650公頃。
- (七)新增劃設1處自然保護區域。

二、政策重點

- (一)健全國土規劃制度
 - 1.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建立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
 - 2.依據各區域發展願景、目標及成長管理構想，研修「區域計畫法」。

(二) 建構潔淨寧適環境

1. 提升空氣品質管制，管制細懸浮微粒(PM_{2.5})；掌控境外傳輸影響比率，促進兩岸空氣品質管理對談。
2. 改善水體水質，整治淡水河流域等11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50%以上之重點污染河川，推動截流及現地處理設施，削減晴天支流排水污染；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年溶氧 $\geq 2\text{mg/L}$ 之比率達85.6%以上。
3. 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機制，全面普查高污染潛勢場址，實施風險管理及分級管制，降低毒化物事故風險。
4. 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推廣綠色消費，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

(三) 強化水資源運用與管理

1. 建立枯旱預警並強化區域水資源調度；有效管理、調度水資源；辦理水井建檔管理，優先調查處置各機關學校之水井。
2. 優先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推動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
3. 推動都市污水處理廠升級為再生水廠，並建立產、官合作之再生水廠推動平臺，促成廢(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供應工業使用示範個案。
4. 落實水庫集水區整體保育；推動水庫更新改善及水庫清淤，並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四) 加強植樹造林

1. 透過自然或人為方式，加強崩塌地復育，回復森林與綠地覆蓋；強化林地維護管理及永續利用，獎勵山坡地及平地造林。
2. 保護自然海岸推動海岸林復育，恢復海岸生態景觀。
3. 運用造林成果，發展平地森林園區，提供民眾親近自然、體驗生態之優質場域。
4. 102年推動加強劣化地及海岸林生態復育、獎勵短伐期經濟林造林、公有土地造林、獎勵輔導山坡地造林等新植造林綠化計2,970公頃。

5.102年撫育平地造林1萬5,274公頃、獎勵輔導造林2,950公頃，持續加強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計3萬2,650公頃。

(五)強化生態保育

- 1.推動並強化生物多樣性之管理、研究與永續利用，並增進與國外機構有關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夥伴關係。
- 2.加強陸地、濕地及海洋等保護系統之建立，並建立鼓勵民眾環境信託、捐贈、認養等機制，強化全民保護自然生態的夥伴制度。
- 3.新增劃設自然保護區域，並持續維護全國綠色資源之完整性；推動濕地生態園區之經營管理示範及珍貴水梯田濕地生態保存暨復育示範區。
- 4.推動1處國家(自然)公園之設立，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提升中央山脈生態廊道及海洋國家公園保護管理機制。
- 5.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 (1)加強濕地生態保護與經營管理，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及防災功能。
 - (2)推動「濕地法」草案立法及相關管理與獎勵機制，完善濕地保育、規劃、利用及經營管理等事務之推行。
 - (3)加強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82處，並定期辦理評選與檢討，作為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執行依據；規劃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200公頃，落實濕地保育。
 - (4)規劃完成彰化海岸濕地及桃園埤圳濕地等2處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及濕地復育行動計畫，促進保育重點地區及保育資源適當分配。
 - (5)辦理濕地專業網站及網路社群，積極推廣濕地環境教育；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以專業人力培訓及濕地參訪等多元行動，強化全民濕地保育概念。
 - (6)辦理國際交流工作坊及國際濕地保育考察，作為濕地保育經營管理及制度修正之參考。

(7)建置濕地資料庫，並完成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調查研究、巡守工作及其他保育工作30處。

(六)加強海洋保護與資源利用

- 1.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健全海岸整合管理體制；通盤規劃沿岸易致災害區域，因應氣候變遷及海洋災害之挑戰。
- 2.推動國家公園海洋保護區網絡建置，提升臺灣海洋保育國際形象。
- 3.持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科學調查、科學調查資料更新及建置等工作，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
- 4.規劃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檢討漁業利用情形，推動低利用度漁港再利用。
- 5.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含海域)調查工作，調查、研究並保存水下文化資產，培育相關考古及保存專業人才。

參、災害防救

102年，政府將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升核電安全，加強執行核四廠測試作業，確保符合設計功能要求；辦理整體性防災計畫，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貫徹災前疏散撤離，降低災害損失，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一、目標

- (一)落實國土保安保育，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 (二)持續以國際標準推動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
- (三)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使民眾免於水患之苦。
- (四)完成南投縣廬山地區等5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調查圈繪、山崩潛勢分析及自動化觀測系統。
- (五)完成全國直轄市、縣(市)共100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強化村里防災組織、建立居民自救互救觀念。

二、政策重點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 1.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擬土地使用、海岸及災害領域調適行動計畫，積極推動辦理。
- 2.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規劃，徵選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參考示範計畫內容，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持續深化氣候變遷調適之影響力。

(二)提升核電安全

- 1.落實核能電廠依核安總體檢結論執行改善事項
 - (1)完成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要求臺電公司改善強化；提出核能電廠強化精進核安方向，列出重要管制案件持續追蹤限期完成。
 - (2)規劃執行年度現場專案視察查證，適時納入國際核安標準，確保核安改善精進成果之嚴謹性及完整性。
- 2.納入歐盟壓力測試之同行審查作業機制；邀請歐盟同行審查專家協助審查，增進國際核能機構與組織對我國強化核安決心與作法之認識。
- 3.落實核四廠施工管理之品質保證方案管理架構，加強現場施工作業品質查證
 - (1)每日派員現場駐廠，執行現場作業品質查證。
 - (2)檢討歷年辦理定期視察項目，加強視察頻次較少或亟待加強項目列為日後定期視察項目。
- 4.加強執行核四廠各項測試作業視察，確保系統設備符合設計功能要求
 - (1)執行試運轉測試及起動測試視察作業，嚴格監督測試現場安全條件與支援系統先備條件之符合性。
 - (2)加強試運轉測試程序書之品質查證，以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及不定期視察等方式，強化測試作業品質。
 - (3)依據視察計畫中的測試結果審查規劃，執行各項測試結果審查及管制作業。

5.積極執行核四廠燃料裝填前後及商業運轉前整備作業視察，確保運轉安全

(1)每月追蹤管制核四廠燃料裝填前需完成項目，嚴格要求臺電公司訂定期限辦理完成。

(2)邀請國外核能管制專家執行聯合視察，以確認運轉前各項測試與準備作業符合國際標準。

(三)辦理整體性防災計畫

1.以集水區健康管理為導向，推動全面性治山防災，並整合防災研究與機制。

2.加強流域治理，推動區域性河川、排水及海堤整體規劃建設

(1)流域綜合治理：賡續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98至103年)」，完成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河流域整治綱要計畫；研擬「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至109年)」。

(2)河川環境管理規劃：辦理大甲溪河川環境管理規劃。

(3)海岸防護：賡續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至103年)」之8項「海岸風華主題營造」計畫。

(4)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與環境營造：賡續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至103年)」。

3.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之急水溪、鳳山溪、和平溪及磺溪河川情勢及生態基本資料調查，推動河川生態復育工程。

4.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使民眾免於水患之苦

(1)以地下水管制區為範圍，補助地方政府完成處置約800至1,000口水井；辦理雲彰地區水井清複查及納管處置，完成雲林縣20鄉(鎮)及彰化縣26鄉(鎮)約18萬口水井之清複查作業。

(2)中央管河川之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由79%提升至80%、排水設施完成率由70%提升至70.75%；縣(市)河川及區域排

水之易淹水面積減少至700平方公里；中央管河川疏濬量2,340萬立方公尺。

- 5.補助雲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於地下水管制區持續依「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分兩階段處置」原則推動執行。
- 6.完成16條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淡水河)水系之地面水可用水量計算系統建置。

(四)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

- 1.更新北部研究區共62個坡地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圖及建立動態雨量山崩潛勢評估系統；辦理廬山地區等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地質調查圈繪及山崩潛勢分析。
- 2.提升災害性天氣之即時與短期監測預報作業，改善災害性天氣之即時與短期(月、季)監測預報作業，建立鄉鎮尺度生活與災防天氣預報能力。
- 3.汰換及增設臺南及高雄地區雨量自動測站，更新繞極軌道衛星資料接收處理作業系統。
- 4.完成北部地區降雨雷達網規劃、14條中央管河川及淡水河洪水預報與淹水預警系統規劃、18個直轄市、縣(市)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規劃。

(五)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 1.102年底前完成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助22直轄市、縣(市)、135個鄉(鎮、市)辦理講習訓練、購置救災裝備器材。
- 2.提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建立與落實全民防災觀念，推動自主防災疏散避難，降低災害損失。

(六)貫徹災前疏散撤離及預置兵力

- 1.執行災前疏散撤離，督導2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一場大型防災演練，擇重點鄉鎮市辦理5場以上防災演練。
- 2.加強中央跨部會組織與地方協調整合
 - (1)由中央視災害模擬、推估、研判結果，主動對可能受災嚴重地區，調度救災人力機具提供支援，提升救災效率。

- (2) 檢討強化調度地方政府相互支援救災規定，明定經費負擔及來源，以落實直轄市、縣(市)相互支援機制。
- 3. 辦理偏遠山區與土石流災害潛勢區撤離演練；建置強化預警及簡訊廣播系統，針對海嘯高風險地區及核能電廠疏散範圍內民眾，建置大規模跨區域疏散撤離機制。

第六節 全面建設

102年，政府將在愛臺12建設的基礎上，賡續推動基礎建設、海空樞紐、便捷生活、區域均衡、健全財政及金融發展等全方位建設，創造公平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務及發展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壹、基礎建設

102年，政府將落實水電基礎建設，滿足繁榮經濟新增之水電需求，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針對策略性發展工業區挹注資源，建立產學合作機制，提升廠商技術能量；另賡續辦理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校舍補強重建；並持續建全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打造現代化的基礎建設。

一、目標

- (一)102年預期完成變電工程1,482千仟伏安、線路工程205回線公里；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全國用戶設置、低壓民生用戶智慧型電表(AMI)1萬戶設置。
- (二)預期汰換舊漏管線600公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增加供水4,000戶；降低漏水率由101年之20%降至19%；提升全國簡易自來水廠水質合格率由101年之37.3%升至40%。
- (三)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累計至102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32.77%、整體污水處理率65.14%。
- (四)102年預期推動工業區轉型為低碳智慧化園區3處、促成產業園區產業聚落聯盟至少3個、推動學研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至少15案。
- (五)補強、整建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102年預期補強25棟、拆除重建21校(次)525間(次)。

二、政策重點

(一)確保水電充分及穩定的供應

1.開發多元電源、推動智慧電網及輸變電改善計畫

- (1)透過溝通，以及必要時申請公權力協助，解決部分輸變電工程之推動困難；研擬具節電誘因之電價費率等措施。
- (2)完成1萬戶低壓AMI設置後，進行集中器等技術可行性驗證。

2.確保水源充分及穩定供應

- (1)辦理湖山水庫工程、中庄調整池工程等多元化水資源開發計畫。
- (2)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強化地區水源調度。
- (3)推動鳳山溪、福田及中壠等污水廠放流水再生及林園工業區廢水廠放流水再生供應工業使用。
- (4)辦理事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更新改善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等，提高供水能力。
- (5)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 (6)推動自來水配水管網改善、供水管網改善；並推動102年至111年降低漏水率等計畫。

(二)推動工業區轉型智慧化、低碳化之高值創新產業園區，落實產業園區增值優化，透過產業園區用水效能提升計畫、園區智慧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產業群聚建構及產學鏈結計畫，以及廠商自主更新計畫等，打造環保且具產業創新活化的永續發展園區。

(三)推動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國中小部分，辦理詳細校舍評估及補強，改善教學環境，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高中職部分，針對急迫性校舍需求，經查驗確定具有危險性，得優先補助學校改善。

(四)佈建污水處理設施，逐步構築共同管道建設，促成環境永續發展。

(五) 建構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

1. 完備標準化體系，加強科技、民生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家標準編修，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作業，協助研發團隊參與制訂資通訊產業國際標準，並推廣正字標記產品驗證制度。
2. 完備永續經營之國家商品檢驗驗證體系，監測不安全消費商品；強化國際及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落實商品安全源頭管理；優先公告兒童及高齡消費者健康高風險商品之檢驗品目。
3. 推動劃一度量衡制度、建構國家量測標準，辦理計量產業發展計畫、度量衡器自主管理制度等；落實執行法定度量衡檢定、檢查、校驗業務。

貳、海空樞紐

臺灣為海島國家，強化海港、機場聯外門戶建設，將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102年，政府將加強聯外門戶相關建設，其中港埠部分，以港群分工合作概念，推動港埠整體建設，提升經營效能。機場部分，擴增桃園國際機場腹地及設施，促進非航空事業成長，加強機場及周邊地區共榮發展。藉由完善海空建設，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物流運籌及簡易加工業務，連結國內外價值鏈，建立「前店後廠」產業關連，創造供應鏈與物流加值綜效。

一、目標

- (一) 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發展多元營運模式；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所遞交港。
- (二) 以桃園機場為核心，持續推動航空城計畫，帶動松山、高雄及其他國際及開放兩岸直航機場之發展。
- (三) 以高雄港為核心，帶動以臺灣國際港群為動力之國際運籌產業發展。

二、政策重點

(一)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積極推動招商

- 1.鬆綁或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符合國際供應鏈運作慣例，提升運籌服務競爭力。
- 2.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
- 3.建立自由貿易港區業者操作貨物轉口(MCC)之營運模式。
- 4.推行管理及營運機關(構)之客戶專員制度，加強指標性廠商招商。
- 5.規劃設置臺中港港埠發展專業區82.5公頃。

(二)提升國際機場服務品質

- 1.持續推動第一航廈改善等及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並規劃興建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客貨運及維修機坪等設施，提升機場運量，促使航空網絡持續擴展，並與產業發展達到共存共榮之良性循環。
- 2.完成「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推動辦理「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規劃招商作業，打造松山機場為小而美之首都商務機場。

(三)加速高雄港建設，提升營運績效

- 1.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預訂102年投入碼頭岸線、港勤船渠及浚填工程等基礎建設。
- 2.鼓勵航商開闢航線，開發潛在貨源，預訂102年增加23萬TEU貨櫃量，提升港口營運績效。

(四)建構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

- 1.推動國際級客運專區大樓興建，預定102年動工。
- 2.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及「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預計102年底前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
- 3.推動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解決基隆市區交通壅塞，預計102年底完工通車。
- 4.推動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辦理臺中港第44、45、105號散雜貨碼頭及第18號客貨碼頭，以及公共倉儲設施等新建工程。

參、便捷生活

102年，政府在便捷交通方面，賡續推動軌道運輸建設，包括：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鐵路立體化與捷運化、花東鐵路電氣化，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減少空氣污染，並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另加強公路建設，包括：國道7號、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西濱快速公路等重大專案計畫；並改善公共運輸環境，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在全面數位寬頻方面，積極推動寬頻網路建設，102年100Mbps寬頻網路全面到戶，加速電視數位化，發展創新數位匯流應用，提供人民多元、便捷、優質、價廉的寬頻上網服務。

一、目標

(一)便捷交通

- 1.賡續推動軌道運輸及公路等重大交通建設。
- 2.優先辦理省道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及橋樑耐震補強計畫。
- 3.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

(二)全面數位寬頻

- 1.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
- 2.102年寬頻上網速度100Mbps(每秒百萬位元／Million bits per second)全面到家戶(除偏遠地區外達100%)。
- 3.建立多元活力的應用服務創新環境，提升資通訊產業附加價值。

二、政策重點

(一)便捷交通

1.軌道運輸

- (1)賡續推動臺北捷運信義線、松山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計畫、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等捷運建設。
- (2)推動「臺鐵都會區捷運化及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等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工程。

- (3)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改善東部地區鐵路運輸服務。

2.公路建設

- (1)賡續推動國道7號建設計畫、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及西濱快速公路等重大公路交通建設。
- (2)優先辦理省道山區防避災計畫及橋梁耐震補強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
- (3)就提升使用效率、瓶頸改善與路網完整面向，考量國土保育與永續發展需求，推動省道改善計畫。
- (4)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提高使用率。

(二)全面數位寬頻

1.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

- (1)為促進系統競爭，普及數位有線電視，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定新進或擴增經營區業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
- (2)配合匯流法制調合，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提出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規範。
- (3)持續督促行動電話業者揭露基地臺電波涵蓋資訊及上網速率，符合服務品質規範。

2.加速寬頻建設，普及光纖到府

- (1)加速建築物內光纖網路建設，賡續推動建築物導入光纖網路，加速社區光纖佈纜，提升光纖網路普及率。
- (2)優化無線寬頻基礎建設，聚焦4G微型基地臺與系統方案，發展智慧手持裝置產業，鼓勵研發創新，推動國際合作，提升無線寬頻涵蓋率，並協助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3)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估累計佈纜長度達10,700公里。

3.提供更便宜的網路服務

- (1)公告並落實第一類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核定受管制電信資費項目，促進資費合理。
 - (2)健全電信批發價格管制，促進公平競爭及產業發展。
 - (3)將「寬頻網路建設」列為「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項目，協助業者道路施工申請等事宜。
 - (4)因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執照，將於104至105年屆期，辦理WBA頻譜規劃，作為第2階段釋出全區執照準備。
- 4.創新數位匯流應用，讓數位生活成為國民的基本權利
- (1)由使用者居住環境切入，輔導智慧聯網特色應用推廣，提供人民優質服務體驗。
 - (2)聚焦智慧手持裝置產業發展策略行動及行動方案，推動系統業者進行跨業及開發合作，進行技術與商業模式測試，促進新興行動服務蓬勃發展。
 - (3)輔導產業朝向開放作業平臺發展，整合法人與學界研發成果，帶動智慧型聯網終端設備的開發與普及，並建立多元活力的應用服務創新環境。

肆、區域均衡

102年，政府將持續落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振興偏鄉經濟產業；持續推動離島及東部地區生活品質提升，以及優質產業發展；並推動人才培育，滿足產業需求，加速區域均衡發展。

一、目標

- (一)鼓勵地區跨域整合發展，辦理「偏鄉經濟產業振興計畫」至少8處。
- (二)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建設，投入基金預算20億元，改善離島及東部生活品質。

二、政策重點

- (一)整合政府、民間資源，引導國內外資金及技術投入區域產業

- 1.鼓勵地方政府依區域產業空間藍圖，擬具區域產業發展計畫，扶植優勢產業。
- 2.運用先期作業審議，優先將公共建設資源投入各區域優勢產業，推動區域間跨域合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效益。
- 3.聚集政府與民間能量，協調整合既有資源，共同合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與經濟振興。
- 4.推動產業在地分工，將產業鏈內廠商集中區域內，強化產業群聚效果，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建立區域產業品牌共同行銷。

(二)透過縣市合作或異業結盟，推動整合型跨域發展計畫

- 1.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區域發展平臺，以跨域加值理念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藉中央與地方合作，整合協調區域軟硬體建設資源。
- 2.規劃偏鄉地區經濟振興計畫至少8處，補助地方政府依地區現況及發展限制，提出整體發展願景及規劃策略。

(三)改善離島及東部地區生活品質，發展觀光與優質生活產業

- 1.持續推動「花東第一期永續發展實施方案」及「離島建設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投入基金預算20億元。
- 2.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啟動離島綜合建設第四期實施方案規劃；推動澎湖、金門、小琉球、綠島等低碳島專案計畫，開發綠色能源，打造潔淨生活與觀光。
- 3.落實花蓮縣、臺東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創造產業加值，打造花東地區優質生活環境。
- 4.辦理低利融資、信用保證及產業輔導，扶植在地產業；持續投資人力資本，留住人才，促進青年在地就業。

(四)研擬、協調及推動強化人力資本投資策略，加強產業連結

- 1.由「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課程規劃」及「人力推估」三面向，檢視大學系所調整、學生數，促使培育之學生貼近產業需求。
- 2.推動技專校院評鑑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發展各校特色，以配合國際高等教育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

- 3.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試行基礎上，以4年為期，補助學校辦理如實習工廠等實務連結建設；重新檢視科技大學師資、教學與課程定位，落實培育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
- 4.積極規劃擬訂職能發展規範，並建置職能基準規範資訊平臺。

伍、健全財政

102年，政府將致力謀求財政收支穩健，運用創新財務策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提升地方財政適足及自主；賡續推動稅制合理化，建構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之賦稅環境；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活化資產運用，加強開發效益。預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GDP比率，可望連續4年持續下降，從98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3.52%，下降至1.55%；另債務淨增加數亦將從99年度之高峰4,112億元，降至2,159億元。

一、目標

(一)財政更健全

- 1.統籌全國可用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2.持續降低赤字比率，確保財政健全發展。

(二)賦稅更公平

- 1.強化資本利得課稅，減輕薪資所得稅負。
- 2.建構能源租稅制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

二、政策重點

(一)財力資源多元化

- 1.訂定合理之獎勵措施，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協助各機關運用財務策略，如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機制，提高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並輔以適當之優惠措施，吸引民間投資。
 - (2)推動民間參與港埠建設及經營，預期102年促參案臺灣港

- 務公司可簽約家數約13家，增益港口營運績效、增加港埠營運收入、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 (3)預期辦理促參案件走動式啟案暨諮詢輔導50件，協助機關啟發案源；加強促參教育訓練並整合有效資源，以強化主辦機關專業能力及協助其成功招商。
- (4)持續研議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制度，並推動PFI示範類別及案例。
- 2.合理運用稅、費、捐、債等可用財源，統籌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因應施政需要
- (1)為支應施政所需，優先創造商機鼓勵民間參與，以紓解政府財務壓力；如需政府籌辦時，則考量稅課收入之動態調整性，費、捐收入之穩定性，及運用特種基金之個別性予以規劃，如仍有不足，方以舉債支應。
- (2)各機關年度計畫以推動總統府或行政院重要政策優先編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應恪遵資金來源優先順序：
- 具自償性，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 自償率高，但性質特殊不宜由民間辦理，或自償率低者，檢討納入各部會所管特種基金辦理。
 - 不具自償性者始由公務預算支應，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檢討排列優先順序；年度預算無法容納者，應提出財務策略減輕財政負擔，或於以後年度辦理。
 - 除緊急或特殊需要外，儘量減少以編列特別預算辦理。
- 3.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實質推動規模可達2,100至2,400億元；推動公私合作機制(PPPs)運用民間資金、落實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及異業結盟等各項策略，以提高計畫自償率；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
- 4.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研議放寬相關法令，並研議政府基金或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5.強化土地開發與公共建設結合以創造商機

- (1)配合都市發展，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預計可創造20.3億元年租金收入。
- (2)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期藉由將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經費，以提高計畫自償率。

(二)政府理財企業化

- 1.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強化經費支用稽核，以提升施政效能
 - (1)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
 - (2)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機關年度歲出概算之籌編，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2.落實「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
 - (1)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或專案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回饋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客觀參考依據。
 - (2)辦理跨機關專案審查，如屬跨機關或跨領域之重大議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專案審查。
- 3.落實公股事業機構之企業化管理，提高經營綜效，以強化政策效果
 - (1)強調「程序正義、實體合法」原則，繼續督促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 (2)落實加強企業化經營管理之原則，以提高經營綜效及兼顧股東權益、客戶服務及員工權益之三贏目標。
 - (3)督促公股銀行依據「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作業準則」，對政府規劃推動由民間興辦投資之高自償性公共建設，配合挹注資金，以促進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

4.強化公有財產管理，因應業務發展並增進財產運用效益

(1)健全國家資產資料，掌握國家資產資訊

- 推廣各機關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輸資料，減輕資料建置之負擔，並提高正確性。
- 推廣「全國共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節省建置成本，確實掌握國家資產資訊。

(2)強化公用財產管理，提升財產運用效益

- 清理國有土地，透過活化督導小組平臺，檢討收回不適用不動產，調配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節省機關購置或在外租用辦公廳舍經費。
- 輔導中央機關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部分空間或時段積極提供收益使用。
- 財政部及各財產主管機關積極督導中央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開發利用。
- 簡化撥用程序，配合水土保持工程、植樹減碳、國家公園保育等需要，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

(3)加強財產管理運用，永續經營增裕庫收

- 靈活運用委託經營、合作闢建停車場、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改良利用方式，開發利用國有土地，預計辦理130案。
- 推動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國有土地綠美化，增加民眾遊憩空間，營造都市新風貌。
- 賡續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

(4)創新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

-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以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事業、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以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等方式，開發大面積國有土地，預計辦理面積約16.5公頃。
- 賡續積極推動精華區大面積國有土地之設定地上權業

務，並考量開發營運用途，個案彈性訂定地上權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適度放寬地上權存續期間。

—積極參與都市更新，並以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房地為原則，落實「變產置產、創造永續財源」目標。

(三) 租稅負擔正義化

1. 加強宣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俾順利實施。
2. 研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消弭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配合能源稅制，適時檢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理減輕勞動所得者負擔。
3.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計畫，審慎擬訂稅制及配套措施，推動能源稅立法，建構符合國情及兼顧國際趨勢之能源稅制。
4. 賡續檢討公告土地現值，以逐年接近正常交易價格；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建置，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
5.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業者需要，檢討關務法規；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積極查緝逃漏稅及防堵避稅漏洞；落實依法課稅，增進徵納雙方之和諧關係。

(四) 地方財政最適化

1. 健全財政劃分法制，強化地方財政自主程度。
2. 建構獎勵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另賡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
3. 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並均衡地方發展。
4. 恪遵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財務管控措施，強化財政紀律。
 - (1) 及時導正與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缺失，並持續進行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
 - (2) 按月審理監督地方政府舉借債務情形，並依「公共債務法」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債務比率如逾法定債限規定者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

(五) 公共債務極小化

- 1.持續推動強化債務管理方案，以積極開源節流、加速債務還本及節省債息支出等，逐步縮減收支差短，減少債務舉借。
- 2.加強債務資訊揭露，使債務內容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
 - (1)每月7日於財政部網站首頁及電子看板發布「最新國債訊息」；並於101年6月起設置「最新國債訊息」專區整合串聯中央政府債務資訊。
 - (2)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月10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債務資訊，並同步於國庫署網站之「最新地方政府債務鐘」專區及各級政府債務資訊連結，以利全民監督地方債務。
 - (3)為提醒政府各單位開源節流，及使民眾瞭解政府最新債務資訊，落實全民監督政府債務，自101年12月起，固定於每月7日及15日分別於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國有財產局、關稅總局及所屬，暨全國75處LED跑馬燈宣導據點，刊登中央及地方政府最新債務資訊。
- 3.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暨公債及國庫券買回機制，調整債務結構；適時辦理提前償還債務，節省債息負擔。
- 4.持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制度，並視市場需求規律化發行2年、5年、10年、20年及30年期等公債，合理調配債務年限。

陸、金融發展

為兼顧審慎監理、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金融市場健全發展，102年政府將依循「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金融發展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活化金融永續發展之策略藍圖，持續推動各項工作，並以「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作為金融產業發展之主軸策略，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

一、目標

- (一)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 (二)擴大金融機構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三)強化金融監理，維持金融穩定。

二、政策重點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 1.推動銀行發展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
- 2.推動信用卡業務機構開辦銀聯卡網路交易之「收單業務」，以促進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網路商店之往來效益。
- 3.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 (1)透過放寬對國內外金融商品的規範，鼓勵金融業者發展多元化商品。
 - (2)持續檢討修正資產管理機構相關投資限制，並簡化相關作業規定，俾與國際接軌。
 - (3)研議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以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參與者之規模。
 - (4)放寬涉及外幣之證券業務。
 - (5)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 4.修正相關規定，將辦理外匯業務機構由「外匯指定銀行」擴大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使銀行以外金融機構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得從事外匯業務。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業者布局海外市場。
- 2.提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度，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
- 3.持續檢討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交割結算制度。
- 4.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5.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 6.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金融監理相關活動，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監理經驗交流。

(三)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 1.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中小企業發展，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 2.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3.持續檢討保險業會計相關規範。
- 4.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並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推展該等商品。
- 5.審慎開放新種金融商品，加強衍生性外匯商品管理，提高對投資人之保護。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 1.配合兩岸貨幣清算合作進程，開放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放、匯等相關業務，並配合民眾與企業之需求，發展人民幣衍生性商品。
- 2.促使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提高民眾便利性。
- 3.協助金融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以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 4.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 5.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 6.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鼓勵國內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據點或其參股之公司加強銷售旅行平安保險。
- 7.透過兩岸監理合作平臺或協商機制，協助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布局及業務經營。

(五)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 1.持續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質企業在臺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並協助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評價準則，因應策略產業發展評價需求。
- 2.持續推動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使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 (1)配合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時程，持

續推動相關措施，協助企業如期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

- (2) 強化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品質，持續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以強化我國會計師監理制度。
- (3) 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含附註)採用財務報告語言(XBRL)申報，以利與國際接軌並具可比較性。

(六)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1. 持續累積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並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以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存款保險公司風險承擔能力。
2. 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實施進程，逐年提高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規範及加強流動性管理，強化控管金融機構流動性及系統性風險，維護金融穩定。
3. 積極運用總體審慎工具(如規定妥適房貸成數)，促使金融機構落實風險控管，達成金融穩定目標。
4. 強化國內支付清算系統備援作業及緊急應變機制，提供安全暨效率支付系統，確保金融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七) 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1. 成立金融賦稅專案研究小組，就金融業相關賦稅議題進行研議，初期將針對發展資本市場之相關稅制、長期照護、安養及有關保險商品稅制上的配合等議題進行研議，以推動活絡金融活動的稅制。
2. 持續透過ECFA服務貿易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放寬各項業務。

(八) 加強金融教育，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1. 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完善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之功能，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2.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 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2) 檢討修(增)訂各類銀行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 (3) 持續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提升國人金融保險知識水準
3. 賡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第七節 和平兩岸

102年，政府將持續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循序推動兩岸良性互動政策；並推動「募兵制」實施計畫及「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完善軍備機制，堅實防衛戰力，落實國防安全，以確保國家的生存發展。

壹、兩岸關係

102年，政府將持續努力改善兩岸關係，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之上，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並將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循序穩健推動兩岸良性互動政策，優先處理經貿、攸關兩岸民生福祉及交流秩序等議題，務實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

一、目標

- (一) 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及攸關人民權益議題的協商，落實協議執行成效。
- (二) 務實推展兩岸交流政策，建構完善的兩岸交流秩序。
- (三) 因應兩岸互動新局勢，通盤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加強保障大陸配偶在臺各項生活權益；推動兩岸人員往來管理機制常態化，強化安全管理，控管交流衍生之風險。
- (四) 發揮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制等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及良性互動。
- (五) 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推動兩岸經貿、產業合作，帶動臺灣產業發展與轉型。
- (六) 研議規劃兩岸交流長期觀察指標。

二、政策重點

(一)鞏固主權、和平護國

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同時，掌握兩岸及區域情勢發展，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創造有利於臺灣發展的和平局勢。

(二)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的互動模式

1.深化制度化協商，建立兩岸穩定及機制化的互動模式。因應未來協商發展，就民眾福祉相關議題規劃後續協商，完善各項配套措施，並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鞏固兩岸協議之民意基礎。

2.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之協議，同時透過兩會定期召開「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共同檢視協議執行的成效，並就應加強改善的部分，研商具體的解決方式，落實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成果。

3.有序推動ECFA後續其他議題，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及產業合作等議題之協商，並依第八次「江陳會談」的結論，就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兩岸地震監測合作進行兩岸溝通及商談。

4.循序穩健規劃推動兩會互設辦事處，並考量兩岸關係發展，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就兩會互設辦事處議題進行規劃、評估與研究，並在適當時機與陸方進行意見交流。

(三)配合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完備兩岸人員、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

1.持續檢討臺商赴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在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之前提下，檢討鬆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產品或經營項目，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2.在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風險控管前提下，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持續為國內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爭取有利條件，強化我金融服務業競爭力，並協助臺商發展。

3.配合兩岸交流之趨勢，因應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交流需

求，參酌各界所提建議及兩岸交流需求，協同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程序進行調整，以增進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並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強化交流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四)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與合作，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 1.解除兩岸經貿法規不合時宜的限制，營造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臺灣企業經營環境。
- 2.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 3.導引臺商整合運用臺灣與大陸產業發展利基，深化兩岸產業分工與合作，帶動臺灣產業發展與轉型，並強化連結跨國企業進行全球布局。
- 4.依據ECFA經濟合作事項，持續與陸方商談及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事宜，在制度化架構下為臺灣創造更多商機，促進兩岸經濟繁榮。
- 5.持續透過「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議定機制，由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聯繫協調及處理陸客來臺相關事宜；規劃、建置完善旅遊安全及配套措施，提升整體旅遊品質與服務水準，以擴大大陸人民來臺，並進一步吸引赴大陸旅遊的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
- 6.強化臺商回臺投資的資訊及聯繫平臺，並透過相關民間團體加強對大陸臺商宣導「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規劃大陸臺商服務團招商活動，提供臺商各項投資機會與優惠，強化臺商回臺專責投資服務，鼓勵臺商將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和創新及高階生產設在臺灣。

(五)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

- 1.鼓勵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將臺灣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層面擴及大陸，傳播臺灣自由、民主、人權和法制等核心價值。

- 2.加強兩岸媒體交流活動，持續推動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拓展臺灣影音出版品進入大陸，傳播臺灣民主自由資訊。
- 3.持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促進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認識，提升青年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視野。
- 4.透過兩岸深度文化交流，促使大陸了解臺灣創新多元的藝文優勢，引導大陸文化走向更多元開放的道路。

(六)發展兩岸在國際社會良性互動的新模式

- 1.持續發揮兩岸關係緩和的和平紅利，籲請國際社會考量兩岸和緩的因素，積極支持我加入新的國際組織，並強化現有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
- 2.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發揮專業，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建立國際的信賴度，並在維護臺灣主體性的前提下，研議促成臺灣的非政府組織與大陸的非政府組織相互交流及共同合作，積極貢獻國際社會。

(七)強化兩岸交流長期觀察機制，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有序的發展

在兩岸逐步邁向正常化的過程中，規劃委託相關學術單位或團體，針對兩岸交流的型態、問題進行研析，蒐整相關學者專家意見，再進行建置風險監測指標，透過監測指標的長期觀測，以建構兩岸交流的有序發展。

(八)健全兩岸交流之法制制度，保障人民權益，營造穩定與互利的兩岸互動環境

- 1.依據「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之國家施政願景，持續推動兩岸條例檢討與修正，俾因應兩岸交流發展需要，檢討重點包含便捷兩岸人員往來交流、保障大陸配偶在臺權益，以及兩岸條例兩岸民刑事章之研修等。
- 2.持續強化兩岸社會、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適時調整交流策略，確實掌握交流動態，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與品質。

(九)加強掌握港澳情勢，促進臺、港、澳交流

- 1.賡續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與港澳政府在臺辦事處互

- 動機制，促進臺灣與港澳關係之發展。
- 2.積極推展臺港打擊犯罪、貿易便捷化合作、深化臺港文創交流等相關合作議題協商。
 - 3.加強臺灣與港澳產、官、學界及非政府組織(NGOs)、民間團體之交流，促進經貿、投資、文化及旅遊之交流合作，吸引港澳青年來臺就學。
 - 4.適時檢討臺灣與港澳往來相關規定，促進良性互動關係。

貳、國防安全

102年，政府將積極推動「募兵制」實施計畫及「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賡續完成相關法規修法與配套措施，戮力國防整備與籌購新式武器裝備，藉由「漢光」系列演訓驗證，精進聯合作戰效能，堅實防衛戰力，打造精銳新國軍。

一、目標

- (一)招募素質高、役期長優秀人力，達成102年志願役16.1萬人目標。
- (二)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原則，透過災害潛勢區預置兵力及協助災前疏散撤離等作為，以達減災目標。
- (三)推動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規劃至102年底精簡員額3.8萬人；完善軍備機制，堅實戰訓整備，整建防衛戰力。
- (四)推動區域安全合作與智庫交流，發展雙邊或多邊合作關係，共同維護區域穩定。
- (五)重塑精神戰力，涵養武德修為，砥礪忠貞志節；整飭軍風紀律，維護國軍榮譽。
- (六)整合眷改資源，加速眷村改建，102年完成臺北市「新和新村改建基地」等改建工程12處；賡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計11處。

二、政策重點

(一)推動募兵制度

- 1.兵役制度轉型期間，仍保持「募徵併行制」與義務役期維持1

- 年，彈性調整志願役招募作為，以達成招募目標。
- 2.推動募兵制執行計畫，完成募兵配套與法規修訂及驗證，促使義務役役男如期轉換實施4個月軍事訓練。
 - 3.研議「轉服替代役」及「放寬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等配套，避免滯徵影響人民權益。
 - 4.務實軍事校院教育評鑑，期使軍校大學及專科教育等辦學符合教育部評鑑標準。
 - 5.鼓勵參與全時或公餘進修，培養具備多元職能，俾利退伍後可繼續投入職場工作。
 - 6.持續推動軍事教育交流與訓練，使國軍具備先進國家軍事技能與國際視野。

(二)強化災害防救

- 1.統一規劃運用作戰區各專業部隊，颱風登陸前24小時，於災害潛勢地區附近安全營區或處所部署救災兵力，遇狀況立即投入救災任務。
- 2.持續更新國軍防災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將各類型災害納入通資系統整建及預置規劃，提升災防成效。
- 3.國軍醫院結合作戰區衛勤人力，編成醫療小組，並與地方公、民營醫療院所保持通聯，提升國軍緊急醫療救護能量。
- 4.合併辦理地方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與「萬安36號」演習，作戰區依規劃派遣兵力及機具支援。
- 5.配合內政部竹山災害防救訓練中心及紅十字會「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課程，選派適員參訓。

(三)建構可恃戰力

- 1.賡續執行組織調整及員階額精簡，並總體評估「募兵制」與「精粹案」執行成效。
- 2.縝密軍事投資建案，賡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前瞻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
- 3.善用工業合作機制，擴大軍民通用科技應用效益；強化軍備、後勤管理體系，提升組織效能。

- 4.精進戰備演訓效能，策辦「漢光」、「聯電」、「聯翔」、「聯興」及「聯勇」等演訓，嚴密飛地安全管理。
- 5.強化預警情資監控能力，建置偵蒐與戰場監控系統；提升資安防護網能量，強化資電戰力。
- 6.持續辦理民、物力調查與編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策辦「萬安」、「同心」及「自強」等演訓，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四) 重塑精神戰力

- 1.透過集會、學術講演、莒光日教學，運用文宣管道，加強官兵敵情意識宣教，激發榮譽感與三信心。
- 2.深植「智、信、仁、勇、嚴」武德內涵，列入基礎教育及進修教育；強化武德信念，堅定忠貞氣節。
- 3.刊播、出版軍人典型、戰役戰史專輯或書冊，辦理楷模表揚、學術研討、美展及音樂會等活動，弘揚光榮傳統。
- 4.整飭軍風、紀律，強化守法重紀觀念；定期召開廉政工作會報，規劃政風、督察制度，形成綿密之複式機制。
- 5.策辦諮商輔導訓練課程，增進專業輔導知能；推動健康自主管理，強化「國軍自殺防治中心」運作功能，健全自我傷害關懷網絡，以促進心理健康及降低自我傷害。
- 6.持續清查忠勇殉職官兵，辦理春、秋祭大典入祀國民革命及地方忠烈祠，表彰先烈忠勇氣節。

(五) 維護區域穩定

- 1.藉由邀訪、採購、訓練、軍事協助、軍法研討、人道救援及裝備援贈等方式，推動軍事交流合作。
- 2.爭取觀摩或實際參與友盟軍事演訓機會，擷取作戰經驗；提升友盟軍事交流合作實質關係，建立互信與共識。
- 3.秉持「先易後難、先急後緩、先經後政」原則，針對軍事互信機制及和平協議等議題，進行相關研析。
- 4.公布「國防報告書」與「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完整揭露國防建軍規劃與施政作為。
- 5.增進區域安全對話與交流，推動與智庫合作；建立制度化戰

略對話合作管道，共同維護區域海空交通線安全。

6. 參與國際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支持遏制恐怖活動，協助區域內人道救援，善盡國際公民責任。
7. 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分工，加強與檢察署、警、調、海巡及海關等建立查緝網絡，防止毒品流入影響部隊戰力。

(六) 優化官兵照顧

1. 賡續關懷無依(眷)退役官兵生活，配合「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照撫退員及營區周邊孤苦無依退役袍澤眷屬。
2. 整合軍眷服務工作體系，賡續辦理眷(徵)屬急難病困慰問等服務，協助解決疑難問題。
3. 加速眷村改建，賡續研訂軍眷安家多元方案；活化眷改資產及眷村文化保存，提升眷改資產運用效能與文化價值。
4. 賡續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檢討都會區營地興建職務宿舍，增加優秀官士兵長留久任誘因。
5. 建置「健康管理資料庫」及研修就醫優惠規定；培育軍法事務專業人才，提供法律諮詢與服務。
6. 落實屆退官兵輔導工作，續辦軍官轉任公職考試輔導，俾使退役後順利轉入社會職場服務，擴大人力資源運用。

第八節 友善國際

102年，政府將依循友善國際願景，持續推動活路外交並參與國際性組織，擴大國際參與；建立國際合作與救災機制，推動有效的人道援助；拓展海外文化網絡及加強參與國際文化體育活動，促進國際文化體育交流；並積極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實施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促進觀光升級。

壹、擴大參與

持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捍衛國家主權，鞏固邦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的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一、目標

- (一)確保中華民國主權與安全，開創有利國家發展的國際環境。
- (二)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
- (三)擴大國際參與，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國家形象。

二、政策重點

- (一)深化與美、日、歐盟及周邊國家關係，確保我國主權與安全：
 -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簽訂相關合作協議，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 (二)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鞏固邦交，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 2.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推動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計畫，深化邦誼。
 - 3.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加強公衛、資通訊、綠能、反恐、人道援助、農漁牧、金融與監理、防制洗錢、安全等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 4.強化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
 - 5.深化並落實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施

行與宣導，提升國人出國便利與尊嚴。

(三)加強拓展國際空間

- 1.推動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會議與機制，包括「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2.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提高參與層級，專業化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及持續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會議與機制。

(四)協助我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

- 1.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推動人道外交，發揮臺灣之愛。
- 2.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非政府間國際會議及活動，爭取在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擔任要職。

(五)善用各項軟實力，提升國家形象

- 1.鼓勵我國文化團體赴國外訪問，展現我文化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2.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臺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ICT菁英臺灣研習營」。
- 3.加強國際文宣，形塑國家優質形象，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 4.積極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青年打工度假協議；促請已簽訂該協議之國家開放更多名額及工作項目，以促進青年國際交流，拓展生活經驗。

貳、人道援助

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援外原則，善用我國農經發展優勢、醫療公衛強項及豐沛民間資源，制度化、專業化及多元化推動國際合作，同時致力於建立快速反應的救災機制，扮演國際間「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

一、目標

- (一)推動國際合作，提升國際人道救援能量。
- (二)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建立快速援外救災機制。
- (三)建置人道救援整合平臺，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援助。

二、政策重點

(一)擴大國際合作，回饋國際社會

- 1.善用我國公衛醫療、職業訓練、人力資源、替代能源、農業、漁業、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強項，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推動國際合作。
- 2.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辦理公共衛生教育，培訓友邦及友好國家醫衛專業人員，包括臨床醫療培訓課程、醫務管理、公共衛生等課程。

(二)強化國際援助，發揮人道關懷

- 1.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持續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 2.在平時建立快速救災機制，在國際發生重大災難時，立即派遣國內搜救隊、醫療團、空運救災物資及藥品，以及協助募集民間捐款與物資等，於第一時間結合政府與民間各界力量，提供受災國救助。
- 3.運用我國防災救災經驗，輔導國內民間組織及志工參與國際人道援助與國際合作，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建構災害防救能力，讓臺灣的志工精神感動國際社會。
- 4.擴大運用外交部非政府組織雙語網站(www.taiwanngo.tw)，作為國內民間組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資訊及資源整合平臺，建置國內從事國際人道救援團體資訊，輔導國內民間組織建構交流平臺。
- 5.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等災害防救單位聯繫與合作，爭取國際人道援助團體在臺主辦國際會議及相關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立營運總部或辦事處，營造優質國際人道援助營運環境。

- 6.加強搜救技能專業訓練，強化內政部消防署與各直轄市、縣(市)特種搜救隊組合救災訓練，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

參、文化交流

102年，政府將透過拓展海外文化網絡、建立藝文團體跨域連結、傳播臺灣人文思想、推動語文與學術交流等策略，增進國際文化交流；藉加強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及交流，積極爭取國際重要體育活動在臺舉行，提升國際形象；推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來提升教育、研究及文化交流機會，增進國際影響力。

一、目標

- (一)以文化樹立國家識別標誌，輻射文化能量。
- (二)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02年在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奧運項目)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達510面。
- (三)擴大辦理國際青年壯遊臺灣計畫，預計102年鼓勵超過40個國家青年提案參與青年壯遊臺灣計畫。
- (四)擴大辦理國際青年研習及交流，持續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並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推動文化交流。

二、政策重點

(一)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建構臺灣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

- (1)102年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並積極辦理成立「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專責文化交流策略規劃，整合外交、產業、教育、環境永續發展等涉外政策。
- (2)拓展臺灣書院海外據點，以海外文化中心、臺灣書院及文化組三位一體方式，擇定具文化輻射能量城市，設立實體據點，102年將推動日本文化據點。
- (3)推動臺灣書院藝文夥伴合作計畫6項，結合國外藝術節、展覽、表演等單位及學術機構，辦理跨領域、單一主題文化活動等。

- (4)辦理「我愛臺灣」民間文化大使站平臺計畫，102年啟建訊息交換平臺，蒐集臺灣古蹟、歷史建物認養及維護資訊，進一步吸引民間資源投入。

2.傳播臺灣人文思想

- (1)薦選並試譯具代表性之華文作品，結合版權經紀人制度，於各式文化場域中，向世界介紹臺灣作家及作品。
- (2)推動「當代重要華文作品國際行銷計畫」，英譯重要華文獲選作品，作為對外洽談版權交易基礎，並邀請國際出版商、版權經紀人來臺，增加版權交易機會。
- (3)建立版權經紀人制度，協助作家或出版社洽談國際及數位版權，培養版權經紀人才，102年規劃辦理專業訓練2梯次，培訓30至50人。

3.建立藝文團體跨域連結

- (1)結合駐華使節團、代表處，以及博物館、美術館及劇團等單位，在臺辦理各國文化講座、影音座談、展覽、演出、工藝、美食及觀光等交流活動。
- (2)透過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書院與當地專業機構及組織合作，辦理以臺灣為主題的文化週或文化月等活動。
- (3)運用海外文化中心資源，結合當地博物館、美術館、大學及專業機構，推介國內藝文團體及人才，參與藝文活動；引薦臺灣藝術家駐地創作發表、專業文化人士駐地舉辦講座等，102年預計推動30至50項。
- (4)補助國內機構及團體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從事國際藝文合作及交流；輔導國際舞臺美術家、劇場建築師及場技術師組織在臺營運；鼓勵非營利組織等從事文化國際交流活動。

4.推展多語文臺灣文化工具箱

- (1)運用數位使用及學習概念，規劃「臺灣文化工具箱」計畫，提供線上主題多語言工具箱，作為海外藝文單位及教育團體有關臺灣文化學習資源及活動辦理資源。

- (2) 規劃推動「臺灣文學工具箱」計畫，透過相關主題性文學資料呈現，推廣臺灣文學。
- (3) 規劃推動「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透過相關網站平臺，建置臺灣電影之影片目錄與資料庫，供駐外單位及國外文化機構辦理電影展演活動。

5. 強化競技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1) 參加2013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積極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2) 推動「我國參加2014年第17屆仁川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培育運動人才。
- (3) 爭取10項頂級國際賽事在臺舉辦；廣續輔導新北市申辦2023年亞運會；輔導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4) 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互訪，102年輔導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10項。

(二) 發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機會

1. 擴大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邀請國際青年研提壯遊臺灣計畫，並來臺進行壯遊活動。
2. 持續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配合臺英青年交流計畫，核發贊助證明供我國青年申請臺英青年交流簽證用。
3. 辦理多元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方案，發展國際志工、僑校志工、參加國際會議、打工度假等青年國際交流計畫。
4. 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絡。

(三) 推動語文與學術交流，加強與各國進行文化交流

1. 持續推動與各主要國家洽簽青年打工度假協定。
2. 擴大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持續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遴派學生團隊赴我友邦及友好國家交流。

肆、觀光升級

102年，政府將積極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推動觀光產業轉型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手法，深耕既有客源，開拓新興客源；強化區域特色，增加旅遊選項的深廣度；建構觀光行銷推廣平臺，實施「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並推動綠色觀光，以促進觀光產業的升級發展。

一、目標

- (一)透過產、官、學、研夥伴關係與溝通平臺的建立，發展與國際接軌的行業運作管理機制、資源開發經營模式、市場行銷推廣態樣與產業創新發展政策，確保旅遊市場健全發展，創造臺灣觀光優質口碑。
- (二)強化觀光產業的多元發展、全球布局，擴大觀光服務能量。

二、政策重點

- (一)推動觀光產業轉型，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擴大國際化發展
 - 1.推動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透過與迪士尼學院等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培訓，輔導觀光遊樂業提升經營能力，塑造優質投資環境，增進服務品質。
 - 2.促進住宿體系轉型升級，提升旅宿業競爭力，持續推動與國際接軌的管理標準與評鑑機制，包括星級旅館評鑑機制、傳統旅館維新升級、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補助加入國際或本土連鎖品牌相關費用，提升旅館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以達到102年星級旅館400家、國際品牌連鎖旅館16家、好客民宿750家之目標。
 - 3.促進旅行業穩健經營
 - (1)與國際知名訓練機構合作，導入國際營運模式，協助業者健全經營體質。
 - (2)補貼業者貸款利息，提高業者擴大經營規模與強化品質之誘因，提供旅遊消費者更多元、具保障之旅遊服務。

(3)拓展國外旅行社販售臺灣創新旅遊商品市場，獎勵海外旅行社開發臺灣旅遊新產品。

4.提升觀光從業人員職能

(1)邀請相關領域國際級、重量級專家，透過論壇導入國際觀光產業經營管理職能，以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並強化臺灣觀光品質形象。

(2)鼓勵觀光相關科系及特殊語文科系在學學生，積極參與觀光產業實習、國際觀光活動推廣及接待等工作，持續加強觀光從業人員職前培訓與在職職能精進訓練。

5.推動品質旅遊，鼓勵業者包裝優質行程，加強調查公布合理旅遊價格；提升旅行團團餐品質，推出「臺灣團餐大車拚」活動，評選「超值餐」、「精緻餐」及「風華餐」各類前10名團餐餐廳。

6.強化陸客市場品質管理，加強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及安全，包括熱門景點分流管制、遊覽車工時控管、合理行程審核管控機制等，並推動陸客團入住星級旅館。

(二)市場營運調節與開放—深耕既有客源、開拓新興客源

1.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手法，持續耕耘既有目標市場，爭取新興市場，針對各目標市場研擬策略，進行行銷推廣。

(1)積極開發東南亞5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新富階級，以及馬來西亞、汶萊等地區穆斯林市場客源。

(2)簡化大陸商務客、自由行旅客來臺申請手續，吸引高價值客源來臺消費。

2.運用創新方法，增加臺灣曝光度，與知名媒體Monocle、Newsweek等雜誌合作廣宣，運用戶外廣告加強臺灣觀光知名度之建立(如：NY街車、SF叮噹車、倫敦計程車、德國公車與溫哥華公車站)；利用異業結盟，與道奇隊、天仁茗茶等合作廣告，擴大宣傳通路。

(三)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1. 建構觀光平臺－包裝臺灣生活、文化、生態、創意等新興產業旅遊產品

- (1) 搭建觀光行銷推廣平臺，辦理「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整合大型節慶及活動，包裝具觀光賣點與潛力的產品行銷國際，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
- (2) 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以文化、浪漫、樂活、生態、購物、美食等六大主軸，推動主題式旅遊，期102年能吸引來臺旅客750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新臺幣3,600億元。

2. 強化區域特色－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增加遊程選項廣度與深度

- (1) 與民間合作從北部、中部、南部、東部、不分區(含離島)分別找出具國際級、獨特性，可長期定點定時、每日展演，以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型塑為國際聚焦亮點，提供旅行社包裝成深度旅遊產品，強化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
- (2) 依區域特色，舉辦或邀請國際知名賽會、活動，包裝為立竿見影之旅遊產品，加強行銷臺灣。

(四) 實現永續理念推動觀光資源節能綠化

1. 推動風景區綠色觀光，於國家風景區推動自行車、電動船、電動機車等低碳節能運具。
2. 協力產業推動綠色經營管理，獎勵產業界推動綠色住宿設施及綠色旅遊產品。
 - (1) 鼓勵旅宿業者提供配合環保作為之住宿優惠措施，如不使用一次性即丟盥洗用具或續住不更換床單等；強化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以符綠色消費潮流。
 - (2) 推動旅館業及旅行業環保標章，鼓勵業者依據標章規格標準提出申請。
 - (3) 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取得旅館業環保、綠建築標章等相關認證費用，落實政府品質管理、環保節能等政策。

全力拚經濟－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亦面臨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課題，101年9月11日行政院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產業、輸出、人力、投資、政府五面向，擬定五大政策方針，共計25項工作重點，兼顧短期提振國內景氣、中長期調整經濟與產業結構之政策效益。

壹、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 一、**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推動三業四化，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三大主軸，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第1階段先由經濟部辦理，選定示範亮點產業包括：創新時尚紡織、工具機、物流產業、資訊服務、智慧生活等；第2階段於102年將由各部會提出三業四化亮點產業。
- 二、**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協助傳統產業注入新的成長驅動因素，對具有維新意涵且具在地發展性、示範性產業，規劃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預計5年推動50項傳統產業維新計畫；第1階段(101至103年)已選定12項產業進行維新，包括：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MIT品牌服飾、新穎時尚LED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生質塑膠(安心)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
- 三、**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強化臺灣廠商在全球產業之關鍵地位，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三面向策略，推動中堅企業躍升，重點輔導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表彰卓越中堅企業。102年將遴選50家中小型企業形成重點輔導企業群，預計帶動相關投資300億元，創造就業3,300人。
- 四、**擴大觀光服務能量**：推出「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及「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以美食、

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作為聚焦主軸，102年預計吸引來臺旅客750萬人，創造外匯收入3,600億元，並促成星級旅館400家、國際品牌連鎖旅館16家、好客民宿750家。

- 五、擴大兩岸金融交流：**「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於101年10月生效，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時程，開放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存款同業帳戶開戶，協助金融產業發展。102年將進行相關配套業務規劃及法規修訂，便利企業與民眾兩岸金流往來。如：規劃建置相關通匯系統及匯款平臺、完成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相關業務規劃等。
- 六、輔導農民進行農業節水生產品：**農民為改善地層嚴重下陷區土地及水資源情勢，規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以輔導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並發展農業節水生產品專區，預計102年將減少用水330萬噸，並帶動1,200人次農業旅遊。

貳、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 一、拓銷新興市場：**將強化新興市場資訊與需求調查，102年前預計完成17個城市、14個產品品項之研究；並積極於新興市場且無駐外商務單位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101年增設科威特及印度加爾各答2個據點，102年預計增設2個據點。
- 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臺灣港務公司將轉型發展多角化核心業務，並以杜拜環球港務集團DPW、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PSA等為標竿，經營公共倉儲並吸引國內外物流業者進駐，拓展運籌業務。102年預計成立國際物流儲運子公司籌備處，103年1月正式運作。
- 三、擴大會展商機：**102年預計促成400場國際會議及300檔展覽活動在臺舉辦，以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擴大會展及週邊產業商機，並結合「臺灣觀光年曆」，提升觀光品質。
- 四、創新國際行銷模式：**提供專案資源，結合法人能量，協助廠商

開發創新國際行銷模式，並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以水平或垂直整合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102年前預計推動4個整合示範案例。

參、強化產業人力培訓

- 一、**結合產業需求，強化產學合作：**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培育產業所需人力，102年預計培育4,550位產業所需人才。
- 二、**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執行「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15至29歲青年辦理訓練計畫，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協助順利由校園銜接至職場。102年預計訓練39,130人。
- 三、**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建置職能基準及營運能力鑑定，並推廣至大專校院，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102年預定建置3項職能基準、2項營運能力鑑定，並推廣至少50所大專校院運用，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
- 四、**培訓新興市場人才：**102年前預計培育訓練中高階人才20,000人次、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9,860名。

肆、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 一、**積極促進民間投資：**102年帶動民間投資金額至少達1兆元。
- 二、**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由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102年預計完成投資案20件，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超過7億元。
- 三、**推動臺商回臺投資：**為掌握兩岸簽訂ECFA契機，提升產業價值鏈及技術，落實「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101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2年。本方案將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指標性臺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

口關稅優惠、ECFA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落實在臺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 四、**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採取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及「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等做法。以跨域增值為例，若以102年公務預算實際投入1,680億元、自償率20%~30%推估，實質推動規模將可達2,100億元~2,400億元。
- 五、**打造優質投資環境**：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強化區域經濟整合及提升競爭力之作為外，並提供土地、勞力、資本等生產要素更優惠條件，創造誘因吸引投資。

伍、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 一、**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及效能**：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102年技術服務公告招標案件採最有利標件數比率提升至75%、公共工程公告招標案件統包件數比率提升至1%。
- 二、**促進法規鬆綁效能與國際接軌**：推廣強化法規鬆綁建言平臺，並推動法規影響評估(RIA)機制。102年促進法規調適目標值為100%(辦理協調項數/各界提案項數)、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RIA機制受訓人數達120人次以上。
- 三、**增加公股及國營事業投資**：102年預計投資金額達170億元，包括：中鋼公司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預計投資95.6億元；台糖公司發展觀光休閒、興建旅館、商辦大樓及住宅，預計投資26.0億元；台船公司廠區及碼頭整建，預計投資9.67億元；中油公司結合民間企業推動石化高值化，預計投資40.6億元。
- 四、**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基隆、高雄港國際郵輪中心、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102年預計投資96.27億元。
- 五、**持續擴展航空網絡，帶動區域及產業發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102年預計投資23.26億元。

